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年7月22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的工作	6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
1. 千年发展目标	6
2. 可持续发展	7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1. 冲突预防和调解	11
2. 民主过渡和民主选举	14
3. 维持和平	15
4. 建设和平	16
C. 非洲的发展	17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9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20
G. 裁军	21
H. 缉毒、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22
三. 加强本组织	25
四. 结论	27
附件	
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28

第一章

导言

1. 世界从战争废墟中一路走来，历经 70 年的沧桑动荡和变化，变迁程度已超出联合国缔造者的想像，但《联合国宪章》阐述的愿景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会员国“集中力量”谋求人人享有和平、繁荣和尊严，这一愿景依然是我们全球工作的支柱。

2. 值此纪念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我们值得骄傲之处甚多。世界避免了二十世纪上半叶两次出现的那种大规模全球冲突，并防止或早日终止了数次较小规模的战争。我们努力使数百万人摆脱极端贫穷，增强妇女权能，推进人权和国际法，确保司法公正战胜残暴罪行，并引领非殖民化运动，从而为建设持久和平基石取得长足进展。

3. 然而，尽管有如此进展，贫穷、歧视等各种顽疾却挥之不去。不平等现象在各个社会中不断加剧，最贫穷者被抛在更后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震惊罪行不断发生，尤其是在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已成为战争工具。气候变化这一新威胁的潜在严重影响刚开始显露。在节奏日益加快、关联性不断增强的世界中，各种问题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机会层出不穷，但风险更加严峻和普遍。最紧迫的焦点和问题从未像现在这样与我们每个人如此休戚相关。对联合国的需求从未如此强烈。会员国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重视《联合国宪章》发出的“集中力量”的呼吁。

4. 在过去一年中，流离失所者人数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任何时候都多。绝望的移徙者不惜一切地逃离饥饿、迫害和暴力，却在沿途遭遇死亡、歧视和更深重的绝望。冲突和危机席卷阿富汗、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沙、利比亚、伊拉克、马里、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的数百万民众。数百万人面对博科哈拉姆、青年党和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暴力极端分子的残暴手段，同时却有许多外国战斗人员被此类团体的宣传所吸引而投入其阵营。全球各地的环境退化、污染和资源枯竭依然有增无减。长期停滞的裁军议程进展甚微。无数民众死于可治愈疾病，食不果腹，安葬本可通过基本保健获救的儿女，并在其他许多方面遭受着可以避免、因而也是无法接受的极度匮乏、恐惧和绝望。

5. 世界各地人民期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发挥领导作用，防止和应对这些问题。展望未来，我们有许多机会将世界带上一个更好的轨道。我们有机会消除贫穷，控制气候变化，并商定供资和执行新发展议程的共同办法。

6.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实现这些相互关联的目标方面已取得相当进展。2014年9月我在纽约主持召开的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和12月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20次会议极大加快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政治势头。已经提出了一套鼓舞人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指导我们将为下一代开展的工作，并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了为这些计划供资的全面框架。和平行动小组和建设和平小组提出了关于联合国如何更有效应对未来安全挑战的重要报告。我的“人权先行”倡议旨在更努力地在较早阶段查明和应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我欢迎五加一小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达成的全面协定，希望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地带。

7. 最后，我们在一些关键改革举措方面取得进展，这些举措旨在使本组织真正成为是一个全球组织，旨在最大限度提高我们切实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

8. 展望来年，我乐观地相信，我们不久将商定一个可持续发展新愿景，提出维护和平与安全新方向，继续支持人权，并建设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以使我们的目标得以实现。

第二章

联合国的工作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 千年发展目标

9. 我们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表明，为促进行动而有一个明确的集体愿景，并辅之以衡量进展的针对性指标，这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已取得巨大进展。若干千年发展目标已经落实(见附件)。全球极端贫穷率已经减半并继续下降。就读小学的儿童人数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儿童死亡人数急剧减少。约 26 亿人获得了改良饮用水源。用于防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的针对性投资挽救了数百万个生命。连贯一致的国家政策与全球协定相衔接，使得非传染性疾病和急性病防治工作取得进展。

10. 然而，在改善孕产和生殖健康、实现性别平等、实现生产性充分就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抑制令人震惊的全球毁林速度和加快最不发达国家普遍进步等方面依然存在严重差距。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滞后相互作用。例如，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的先决条件，但在许多方面，实现目标 3 的进展缓慢。毁林加剧了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并有碍实现其他目标，因为森林资源有助于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财富分配，特别是对农村贫民而言。对区域和国家平均水平的计量会掩盖区域和国家之间及内部的巨大差异。许多领域的进展往往并未惠及贫民和最弱势者。需要采取政策和干预措施以消除贫富之间、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持续存在、甚至不断加剧的不平等，并改善那些因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或地理位置而处境不利者以及遭受多重和交叉歧视者(例如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1. 会员国正在讨论发展筹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期解决这些问题。此外，必须落实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全球森林目标以及 2014 年 9 月首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了加快推进性别平等，需要在《北京行动纲要》20 年审查期间会员国商定的 6 个优先领域内采取紧急行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距今已有 10 年，会员国正在审查会议的 10 项连通性指标和 18 项行动方针的执行情况，以监测“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并注重发展的信息社会”这一核心愿景的落实情况。

12. 还需要采取更大胆和更有针对性的行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取得进展。如果可行性研究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建议，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得以落实。将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对《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这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转型和迅速减贫。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仍

严重依赖官方发展援助，将其作为外部和公共融资的主要来源。虽然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总量可能保持稳定，但最贫穷国家所获款项继续减少，对这些国家的供资分布并不均衡，而且并非总能实现预期的成功影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29 个成员中，仅有 5 个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7% 这一联合国官方发展援助指标，9 个达到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目标下限，即把超过 0.15% 的国民总收入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3.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所征平均关税明显下降，但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继续阻碍发展中国家进入发达国家市场。“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规定了债务减免，但若干重债穷国再次接近中度至高度债务困扰，一些小国面临严重的债务可持续性挑战，一些发达国家也身负巨额未偿债务。虽然一些中低收入国家开始首次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但当全球利率升高时，其中一些国家将无力为其借款再融资，可能面临新危机。

14.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加强了有利于提供高质量数据的统计系统。然而，数据缺口、数据质量问题、方法标准合规性、缺乏可监测不同年龄、性别和其他社会类别进展情况的分类数据以及缺乏地理空间信息等问题都是严重挑战。需要作出大量努力和投资，建设可靠的数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才能支持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直至 2030 年。

15. 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峻挑战，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尤其是降低了极端贫穷人口比例。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旨在解决内陆、偏远和地域制约因素带来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依然最容易遭受外部冲击，特别易受海平面上升、更频繁和更严重极端天气事件等气候变化的影响。2014 年 9 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由于 2014 年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全年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活动。

2. 可持续发展

17. 2015 年为我们提供了使世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前所未有机遇。2015 年后发展进程和气候进程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贫穷、改善人民生活并迅速转向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经济，它们之间相辅相成，一并落实可为后世后代带来繁荣和安全。

18. 这一新议程旨在解决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不断加剧的全球不平等、日益严重的自然危害风险、快速城市化、新的移徙模式和某些人过度消费能源和自然资源，这些问题有可能将灾害风险推至危险程度并造成系统性全球影响。灾害造成的年度平均经济损失估计为 2 500-3 000 亿美元。正如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联合国

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雄心勃勃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指出，为降低风险而作出的投资在挽救生命的同时还可实现高红利。

19.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借鉴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承诺的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扩大，引领今后 15 年乃至其后时期的发展工作，力求消除贫穷并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将是一个谋求在与自然充分和谐相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 and 实现其人权的议程。作为一个新起点，这将是一个载列所有各国的国家和全球责任的全球议程。每个国家对本国公民和国际社会都负有实施该议程的责任。把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执行工作，包括监测和审查工作，这对确保所有各级的自主权极为重要。

20.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拟定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指标将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这些目标雄心勃勃，有可能借以改造社会和调动民众和国家。它们整合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并更进一步，着眼于解决不平等现象以及气候变化、可持续经济增长、生产能力、和平与安全以及有效、负责、包容的各级结构等新挑战和结构性问题。它们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它们均衡抓住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它们还针对每个具体目标和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单独目标阐明执行手段，汇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采取真正的统筹办法推动有利于人民和地球的国际发展。

21. 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参与了议程的拟订。开放工作组提出了一个重点突出、雄心勃勃的成果文件。工作组创建了一种新的工作方式，由小型会员国组分享席位。我欣见会员国愿意尝试新的设想和办法。这也是最具包容性和“自下而上”的进程，涉及利益攸关方之多，前所未有。这些讨论证实了联合国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召集机构的重要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工作周期期间，以吸取千年发展目标经验教训及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为主要议题，帮助会员国转向 2015 年后普遍发展议程，并为此提供实质性政策指导。去年再次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讨论了新的全球转型议程所涉问题，讨论了如何最好地确保执行议程和跟踪进展，包括通过论坛的作用来审查和跟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着重于“通过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整合部分也帮助形成了政策整合意见。这将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关键特点。鉴于已奠定的这一积极基础，我相信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将产生一个扎实的普遍议程，供 201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

22.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新的努力，按照拟议目标和指标，加强公共机构，提高其顺应能力和问责制，以期满足提供服务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各国政府必须准备好创建和发展有效、负责、参与型和透明的各级机构，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公共资源为所有公民，尤其是为妇女和女童以及边缘群体提供服务和福利。

23. 要实现这些目标，还必须达成同样雄心勃勃的关于发展筹资、技术促进和能力建设的协定以及普遍和目标远大的气候变化协定。必须寻找更有效调动和分配财政资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其他执行手段的新途径。只有在这些领域齐头并进，我们才能实现更美好的人类未来。

24. 7月13日，我与各国元首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国际组织负责人、商界领袖、非政府组织和杰出学者出席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在会上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该行动议程为支持执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奠定了强有力基础。它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一个新的全球框架。它所包含的一项政策纲领促进投资转向全球需求领域，并使资金流和政策与经济、社会和环境优先事项相互衔接。它载有会员国商定的一整套政策行动，以及与公共和私人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渠道、贸易、债务、系统性问题、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领域有关的100多项具体措施。该行动议程也是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慈善组织的行动指南。在会议场外活动上宣布的可交付成果以及将在今后几个月推出的其他举措将进一步推动实现我们的全球目标。这些可交付成果和举措结合在一起，可支持一个重振和强化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行动议程》还为促进发展筹资进程加强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它建立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部分的年度发展筹资论坛，其中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提交高级别政治论坛供参考。

2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对话期间，各国政府努力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联合国系统在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将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对话分析了职能、供资、治理、组织安排、能力、影响和伙伴合作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探讨了可进一步分析和采取行动的各种想法，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有能力实施新议程。

26. 除了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会员国还面临一个历史性机会，有望于2015年12月在巴黎达成一项有意义的全球气候协议。通过此举，我们将为今世后代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健康、公平的世界。为此，我于2014年9月23日主持召开的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营造了强劲的政治势头并提出了降低排放和增强复原力的先进解决方案。在首脑会议期间，100多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800名金融、商界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宣布了关于森林、能源、运输、城市和其他关键问题的新的重要行动，公共和私营部门领导人承诺在2015年年底前调集2000多亿美元的气候资金，用于资助低碳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增长。

27. 各国政府在2014年在利马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推出了《利马-巴黎行动纲领》以扩大气候变化伙伴关系，并认捐了绿色气候基金首次注资所需的100亿美元。目前的任务是确保项目获批，资金尽快划拨至最需要之处。

28. 《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也获通过，其目标之一是提高处理气候变化性别层面问题的认识和能力，改进妇女参与情况，并确保气候政策和措施能促进性别平等。

29. 然而，仍需在若干方面取得进展。气候融资对促进行动和建立政治信任至关重要。发达国家必须界定一个政治上可信的轨道，以实现 2009 年在哥本哈根宣布的到 2020 年每年筹款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必须加强和支持适应与复原工作，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国家都应提交雄心勃勃的国家文件，详述在 2020 年以后期间将如何应对气候变化。

30. 必须加快从地方到全球的各级行动。我们没有时间可以荒废，迅速走上低碳道路将获益甚多。如果要维持不超过 2 摄氏度的全球升温门槛，所有国家都必须成为解决方案的一分子。齐心协力，我们便能够将气候挑战转变成为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加强可持续增长、改善公共卫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机遇。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在过去一年中，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日益复杂、相互关联的威胁。有些威胁是新出现的。另一些则是已经加剧或表现形式更为恶劣的长期威胁。极端主义团体在中东和西部非洲攫取大片领土和重要收入来源，恐吓和虐待数百万民众。冲突日益具有跨国性。在一些地区，会员国之间紧张关系加剧。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关切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主要内容。部署在世界各地的 37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得不适应日益不利的环境，而埃博拉病毒病的爆发令人严重关切突发卫生事件构成的潜在安全风险。

32. 这种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给联合国人员和行动带来严重危险。在过去一年发生了若干次直接袭击，包括采用自杀爆炸和简易爆炸装置等非常规手段。2014 年 11 月，一名自杀炸弹手在巴格达驾驶一辆装满炸药的汽车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索马里发生一起对一部联合国车辆的自杀炸弹袭击，有四名儿基会工作人员丧生。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32 名联合国维和部队军警人员在马里丧生，在全世界此类人员死亡总人数 73 人中将近占一半。在也门的一名儿基会工作人员遭绑架，被囚禁 399 天后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获释。安全局势给我们和平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带来非常大的影响，特别是在不利环境中。

33. 面对安全状况出现的这些变化，我任命了一个高级别独立小组对和平行动进行一次审查，该小组提出了许多重要建议，以确保联合国行动继续不辱使命。在开展这项审查的同时，还开展了其他重要活动，其中包括：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并由一个政府间进程予以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之前设立的维持和平中技术与创新问题专家小组，该小组的报告在 2015 年 2 月发布。在此基础上，我即将提出的关于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将阐述我认为对今后几年的和平行动改革至关重要的一项议程，并阐述我们如何能够有效落实高级别独立小组的主要建议。

34. 在联合国应对这些新的现实情况的同时，我们还坚定不移地处理各种长期威胁和冲突，继续在全球各地开展静悄悄的预防性外交，并对新出现的威胁保持警惕。

1. 冲突预防和调解

35. 鉴于这一严峻局面，我们在冲突预防和调解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中非共和国陷入教派暴力和随后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后，除了由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和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外，本组织还着力促进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内的政治进程，争取实现和平与和解，扩大国家权力机构的覆盖范围，并最终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这一进程最终以举行地方协商和班吉论坛成功落幕，并在班吉论坛上达成一项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协定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初步协定。

36. 在过去一年里，利比亚出现了重大的政治和安全危机，还爆发了自 2011 年革命以来最严重的武装冲突。政治分裂和交战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以及严重的社会和经济损失。本组织一直站在国际努力的最前沿，促进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我的特别代表促成了多轨道对话进程，该进程得到了利比亚各行为体、国际社会和主要区域行为体的广泛支持。尽管局势仍然脆弱，联合国坚信，对利比亚而言，成立民族和解政府是解决当前危机、应对该国面临的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许多重大问题的最佳途径。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已进入第五个年头，这一冲突仍然是我们集体良知上的一个污点。这场冲突迄今已造成逾 220 000 人死亡，超过 1 200 万人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500 多万名儿童。本组织继续推动在 2012 年日内瓦公报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方案。在中东，以色列和加沙武装好战分子之间在六年中发生的第三场战争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结束，其间有 2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和 70 名以色列人丧生。我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制止暴力而密切合作，并在此之后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审查在位于加沙的联合国房地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破坏的事件，或据称在这些房地发现武器的事件。由于巴勒斯坦内部和解缺乏进展，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没有达成更强有力的停火安排，加沙局势因此仍岌岌可危。在联合国促成的一个机制协助下开展的重建工作没有得到充足资金。和平进程依然冰封不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依然处于一种徒劳无益的行动和反行动循环中。

38. 乌克兰东部的冲突继续在该国造成严重破坏，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我继续表示愿全力支持实现和平解决。我还尽力开展斡旋，支持缅甸通过该国政府和主要族裔武装团体之间达成全国范围内停火协定和开展

政治对话，使该国在经历六十多年的间歇性冲突之后实现持久和平。与此同时，联合国在 2014 年向缅甸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提供支助，这是 30 年来的首次普查。在缅甸推进改革与民主化的同时，社群的两极分化还在继续，特别是在若开邦，使该国领导人肩负重担。联合国一贯要求紧急和全面地解决罗辛亚人的公民地位问题。联合国还始之以恒地努力打击煽动行为和仇恨言论，鼓励采取预防行动，促进信仰间对话。鉴于该国在 2015 年下半年举行大选，我们将继续鼓励使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包容性和透明度。

39. 在也门，哈迪·曼苏尔总统领导的政府与胡塞人及其盟友之间的冲突导致局势严重恶化，尽管联合国为找到他们一致同意的权力分享办法作出了最大努力。通过联合国斡旋调解达成的协议已于 9 月签署，但胡塞人继续巩固和扩大所控制的权力和领土。2015 年 1 月，总统和总理提交辞呈。总统于 2015 年 2 月逃到亚丁，收回他的辞呈，并随后逃往沙特阿拉伯。应哈迪总统请求，由沙特阿拉伯领导的 10 国联盟 3 月 26 日开始对胡塞人及其盟友的阵地进行空袭。与此同时，也门的地面交战升级，引发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新任命的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于 6 月 15 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也门各方进行磋商，但未能就如何化解局势达成共识。特使仍在继续努力。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种挑战可能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了主要关注点，但在许多其他情况下，我们取得了重要进展，或者通过促进对话和帮助缓解紧张局势，继续进行有目共睹和不为人知的必要预防工作。在布基纳法索，导致时任总统布莱斯·孔波雷下台的危机和“人民起义”发生后，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代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一起迅速采取行动，支持该国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从而就成立过渡政府达成一项协议。本组织将在过渡时期继续向布基纳法索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

41. 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致力于帮助维护该国的稳定和团结，在一系列领域调动国际援助，包括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造成大量难民涌入的问题。我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在伊拉克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努力调解，包括促成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就分享收入和石油出口达成一项重要协议。他还协助就伊拉克政府因财政紧张而提出推迟向科威特支付赔偿的请求进行商讨。我本人继续致力于推动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在我的特别顾问协助下，全面谈判已于 2015 年 5 月恢复。在毛里塔尼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就社会融合、奴役和土地权利问题开展全国对话。我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代表于 2015 年 7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直接会谈，这对于可能出现的和平进程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新态势。

42. 预防工作也是我的“人权先行”倡议的核心，该倡议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以确保我们能够履行最基本的集体责任，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为倡议的一部分，过去一年来总部和外地都作出了努力，改进联合国的预警和早期行动能力。

为几个联合国外地派驻机构提供了额外支持，使本组织以更好的准备状态履行法定义务。

43. 我们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每年都在扩大和加深。过去这一年也不例外，这体现在下面的例子中，实际上在本报告全文中都有所体现。欧洲联盟是联合国在调解、预防冲突和快速反应方面，包括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的一个重要伙伴。在乌克兰，我们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包括其监测团。在苏丹和南苏丹，我们通过我的特使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南苏丹各交战派别之间努力进行调解，并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努力开展包容各方和具有公信力的全国对话，以解决苏丹多重冲突的根源，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停止敌对行动。我们在中部非洲的区域办事处帮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调解机制，并与我们的西非办事处协力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努力消除博科哈拉姆带来的危机的区域影响。在马达加斯加，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支持全面执行“路线图”，促进民族和解与民主。在大湖区，我的特使继续协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共同“证人”的努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签署方执行该框架。

44. 弱势民众继续由于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而遭受苦难或面临严重的危险。为加强早期预警，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制定了新的《暴行罪行分析框架》，其中确定了主要的危险因素并提供了一套评估令人关切局势的办法。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还向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包括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员国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残暴罪行而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

45. 侵害儿童行为持续不断且有所增加，特别是极端主义团体的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大规模绑架儿童这一令人震惊的新趋势，如对奇博克女童的绑架。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牵头在尼日利亚设立了一个重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借以记录这些侵犯行为，加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6. 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努力，调动了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政治意愿，例如，为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以及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区域实体建立起结构化框架，包括具体的承诺。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在应对性暴力犯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47.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还支持哥伦比亚、马里、缅甸、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在和平进程中确保有意义的妇女参与或与妇女协商。在哥伦比亚，这些努力使得和平谈判桌上每一方的代表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一，在所有公共协商的参加者中妇女至少占一半。

48. 在我们建立和平与调解工作中，无论这些进程有多么不同和艰难，另一个令人欢迎的趋势是我们促进了包容性。在过去一年里，在联合国牵头或共同牵头的各个进程中，我们确保了与民间社会经常协商，包括与妇女团体的协商。

2. 民主过渡和民主选举

49. 包容性也是我们努力支持世界各地民主的一个关键目标，我们向许多国家政府建议扩大政治参与的方法，例如消除有碍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和选举官员参与的障碍。在联合国积极支持政府和组建进程的案例中，例如在伊拉克和索马里，我们特别强烈地倡导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的参与，倡导组建一个能代表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利益的包容型政府。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协助各种类型的国家进行宪法改革。在索马里，我的特别代表与联邦政府、区域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保持该国《2016年愿景》议程的势头。

51. 谋求巩固民主过渡成果的国家由于体制框架薄弱，往往面临持续的不稳定。出现了一些试图改变总统任期限制或以有利于现任者的方式解释宪法规定的实例。虽然宪法是活的文件，政治制度也会演变，但取消任期限制如果没有以包容各方和广泛的全国共识为基础，就可能被看作是为自身利益服务，会导致冲突。在布隆迪，尽管宪法法院已做出裁决，但围绕现任总统候选资格的意见高度分歧，造成布隆迪人民的严重对立。警察与现任总统第三任竞选的反对派之间的暴力对抗以及 5 月 13 日的未遂政变加大了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对布隆迪和大湖区具有深远的影响。联合国与布隆迪各利益攸关方、区域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缓和紧张局势并促成对话，以帮助创造举行和平、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条件。

52. 许多会员国向联合国寻求举行可信的选举的技术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超过 65 个国家的请求而向他们提供了这种援助，其中部分援助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现有和新的任务规定而提供。在突尼斯，本组织向国家当局提供举行 2014 年总统选举、立法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的支助，并扩大对民间组织开展公众外联活动的支助和对妇女候选人的支助。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一直协助筹备 2015 年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同时还帮助为选举和保护长期遭受苦难的民众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53. 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协力支持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在 2015 年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本组织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协力支持莱索托和赞比亚在 2014 年举行选举。

54. 联合国还继续支持各国努力防止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和暴力。酌情并应请求，本组织一直努力将技术援助和预防外交工作联系起来，以加强选举进程及其结果的公信力。

3. 维持和平

55.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维持和平工作而言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期间。维持和平的最终目标未变，仍然是支持政治进程，帮助一个国家从冲突走向持久和平。然而，执行规定任务的环境不断变化，分配给我们特派团的资源并不足以应对特派团开展工作的复杂安全环境的问题日益突出。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不得不对暴力行为不断和政治解决前景渺茫的这些越来越难以开展行动的安全环境。例如，在马里和达尔富尔，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遭受致命袭击和不对称威胁，包括简易爆炸装置、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的袭击和威胁。

56.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特派团部署到的冲突地点没有和平可以维持，也没有和平协定可以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行动首先要促使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同时还要为平民提供保护，然后才能重点开展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的工作。中非共和国就是这种情况，该国有一段时间没有政治路线图，冲突涉及其他国家，难以确定冲突的各方，战斗人员和平民之间界限模糊，使维持和平人员更难发挥作用，秘书长特别代表更难开展斡旋。本组织正定期与安全理事会公开交换意见，以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实际可行，并有相应的政治支持和资源。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与非洲联盟的维和伙伴关系也得到改进和巩固。两个组织都在 2013 年马里非洲联盟特派团和 2014 年 9 月中非共和国非洲联盟特派团过渡为联合国特派团的过程中取得了经验。

58. 我们在科特迪瓦、海地和利比里亚做出努力，巩固安全和治理成果，以便最后结束特派团工作。在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计划因埃博拉危机受挫，但 2015 年在加强政府管理国家安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方面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海地，特派团继续参与政府的全国选举筹备工作，但选举时间表仍有可能得不到充分遵守，需要国际社会不断在政治上参与。本组织将努力制定一个明确的框架，以便平稳地把工作移交给伙伴组织和东道国政府。

5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与政府密切合作，加紧开展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第二阶段的工作，希望该项战略能巩固政治和安全成果，在东部新的地区中派驻国家机构和确立国家权力。与此同时，本组织在 3 月份同政府进行了战略对话，以讨论一些主要问题，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根据人权尽职政策和特派团结束该国工作的路线图，继续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支持的问题。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世界的不断变化，我们借鉴部署支助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经验，积极进行创新，帮助会员国应付突如其来的全球挑战。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总统请联合国牵头协调国际社会为应对前所未有的埃博拉疫情采取的行动，我们在收到这一请求后以打破本组织记录的速度在 10 天之

内便规划、批准和部署了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在一个单一的危机管理系统下集中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能力和权限，以便进一步统一目标，提供有效的实地领导和业务指导，以便迅速、有效、高效、协调一致地应对埃博拉危机。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个应急卫生特派团。这种灵活性和构想也体现在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的协作中，通过这一协作，拆除和销毁了 98.8% 官方宣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库存。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继续把速度、效率、实效、公信力、问责制以及行为和纪律列为所有和平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维持和平的费用如今已超过 85 亿美元，但计入通货膨胀因素后，今天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均费用比 2008-2009 年期间低 17%。在行为和纪律方面，我在报告(A/69/779)中提出了一个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强化行动纲领供大会审议。最近几个月，有人指控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到中非共和国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有性虐待行为和其他重大罪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维和人员也被指控有此类行为。有关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密切合作，通过处理联合国部队不当行为的内部机制，并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和非洲联盟接触，继续处理所有这些指控。我还任命了一个独立的外部审查小组，审查本组织对这些指控的处理情况，评估现有程序是否得当，并就联合国今后应如何处理类似指控提出建议。

4. 建设和平

62. 2015 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立十周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按预想联合审查它们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业务实体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地位。6 月 29 日，我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任命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小组提交了报告，就如何改进“维护和平”成绩以及防止陷入冲突和重陷冲突提出了一套相互关联的建议。我期待收到第二阶段政府间审查的成果。我在最近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A/69/399-S/2014/694)中指出了若干与审查高度相关的经验教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进行了相关的讨论，例如受冲突影响国家如何筹集国内资源，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我赞成委员会这样做，除了进行传统的筹资活动外，采用更加务实的方式开展筹集资源的核心工作，并制订全球政策。与此同时，建设和平基金实现了它的目标，为 16 个摆脱冲突或政治危机的国家拨款 9 930 万美元，保持了前几年的上升趋势。其中总共有 9.3% 的资金分配给了以促进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主要目标的项目。这一比例高于 2013 年的 7.4%，但仍低于我提出的 15% 的目标，我们将要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周年和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这一数字尤其令人失望。我们必须加强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努力，保证在建设和平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该基金大致在 20 来个国家开展活动。在同一期间，21 个会员国总共为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7 820 万美元。新近宣布马达加斯加和马里有资格获得

基金提供的资金。建设和平基金 2015 年预定要编制 1 亿美元的方案，捐款预计约为 6 000 万美元，基金正据此向会员国寻求至少 4 000 万美元的支持，以填补资金缺口，维持基金的活动。

C. 非洲的发展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的发展继续取得成果。2015 年经济增长率预计为 4.6%，2014 年的增长率为 3.5%。在联合国支持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重点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和粮食安全、卫生、教育、科学和技术、交通、性别平等和治理等领域。在联合国监测机制框架内，通过审查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本组织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的支持。联合国监测机制的首份两年期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本组织通过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和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向非洲提供一致和更加协调的支助。

64. 过去的一年在几个方面值得关注，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将要到期，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即将开始。因此，联合国的支助尤其注重使有关的后续协定，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以下文件提出的非洲大陆优先事项：《非洲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和《2063 年议程》（非洲大陆发展的长期战略构想）。本组织还为参加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即将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65. 尽管非洲大陆一些地区一直面临安全威胁和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它们在解决与选举有关的威胁以及加强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鉴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让她们在和平、安全与发展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还努力在全球宣传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议程和加强人们对它的了解，包括可能为此推出一个非洲大陆妇女、和平与安全成果框架，非洲联盟已宣布 2015 年为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发展以推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66. 在很多情况下，践踏人权行为既是争斗、动荡、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危机的起因，也是它们的一大后果，因此，本节自然也会提及本报告其他章节提到的令人沮丧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公然受到藐视，出现极端暴力，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流离失所者达到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人数，致使成百上千万无辜民众长期漂泊不定。很难不为错失防止这种大范围人类苦难的良机而感到痛心。

67. “人权先行”倡议的一个目的是更加优先注重及时有效的预防。这是今年联合国防止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促使联合国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开展的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工作更加持续考虑到人权问题。该倡议有助于尽早意识到可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行为，让整个联合国系统认识到侵犯人权行为可能会威胁发展或和平与安全，以及各机构都责任进行处理。

68. 许多国家和次区域的武装冲突有各类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它们跨越边界实施恐怖行为，通常与有组织犯罪有牵连，严重侵犯儿童和妇女的人权。虽然不能饶恕这些行为，但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旷日持久的腐败、压制、歧视、匮乏和基本人权受到忽略可把人推向反面。需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建立基于法治的机构、进行包容性治理、推广教育和建立信任等长期工作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一直提醒有必要全面处理上述更为广泛的情况，包括反对仇恨言论，促进对话，保护人权和增强社会凝聚力，因为这是抵制极端主义扩散的最有效手段。令我欣慰的是，会员国也再次重申了各国负有不让人民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危害的集体责任的原则，并再次承诺维护这些原则。我们欢迎这些承诺，但在实践中充分履行这些承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国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中始终高度重视包容性和平等问题。通过促进平等和反对歧视来处理各类全球人权挑战，例如移徙问题、残疾人问题、妇女和儿童权利、性取向及各种少数群体的权利等。在过去一年中，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增多，表明各国愿意采用新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在保障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度缓慢且参差不齐。移徙问题则没有进展。目前在路上的国际移徙者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多，其中有许多人的人权在整个移徙过程中，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受到令人难以忍受的践踏。对此，联合国呼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促请各国政府接受移徙者，因为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社会与经济发展离不开他们。为此，我们发布了《关于国际边界上的人权问题的建议原则与准则》。

70. 民间社会面临的威胁日增，冲突中的民间社会尤其如此，选举进程、处于政治过渡的国家以及反恐政策面临的威胁也在增加，令人深感关切。联合国继续协助各国确保民间社会能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自由开展活动。仍有袭击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并有恐吓和报复同联合国合作的人的事件，尽管这种行为在各级一再受到谴责。我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讨论保护记者问题，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2222(2015)号决议。

7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许多重大局势，包括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南苏丹和乌克兰等国的局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还定期通报保护平民的情况，并就小武器等其他问题进行专题通报。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的情况。

72. 联合国的方案编制工作继续注重人权问题，新派出 11 名人权顾问到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马拉维、马尔代夫、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家工作队，还新派人权顾问到曼谷和巴拿马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也考虑到人权标准和原则。

73. 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促使人们注意各种人权问题，其中既有专项问题，也有具体国家问题，同时提出新的问题，起预警作用。特别程序任务有所增加，还向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拉克、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出了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数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包括建立实地机构的建议，也在积极得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参与率继续保持在 100%，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工作(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已圆满完成。

74. 保护人权工作面临多重挑战，财务状况越来越困难，需求因新任务、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有时未编列经费的任务而不断增加，但我新任命的高级专员率领人权高专办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调整组织结构，以便把资源用到对民众生活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我完全支持这些努力，但也要指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最终要由会员国承担，联合国只能为此起辅助作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人道主义基准的情况很差。在 31 个国家中，有 7 600 多万人需要援助。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人数超过 5 100 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高的。2014 年发生了 400 多起自然灾害，致使 17 000 多人丧生，造成的损失超过 820 亿美元。这一年中出现了 6 次“三级”紧急情况(中非共和国、伊拉克、菲律宾、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还发生了埃博拉危机。这些情况是与其他许多持续危机同时发生的，造成了深重的苦难。供资有所增加，但短缺的资金也在增加，2011 年短缺 37%(33 亿美元)，2014 年则短缺 40%(74 亿美元)。机构间呼吁收到近 110 亿美元，中央应急基金收到 4.79 亿美元，数额空前，22 个国家集资基金共收到 6 亿美元。现有的用于满足人道主义需求的资金仍然赶不上人道主义需求的增加。

76.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冲突各方 2014 年仍未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违法者的责任也仍然未得到追究。在人口聚居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冲突对广大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影响以及流离失所人数的不断增加，令我感到不安。由于敌对行动、不安全和冲突方对人道主义救援设置障碍，成百上千万人依然得不到保护或足够的援助。

77. 尽管挑战很多，但许多国家政府处理危机的能力有所增强，因而减少了援助请求，而是希望国际人道主义体系更有针对性地填补具体缺口，提供具体服务，或进一步培养本国专业人员。有更多的行为体参加，包括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公司。这种情况下，虽然这产生了协调的问题，但也是一个提高效力的机会，只要大家为实现满足受影响民众需要这一共同目标做出努力。

78. 为填补资源与需求之间不断扩大的缺口，必须有更多的捐助方。不过，仅仅增加供资并不能解决问题。我已任命组成一个人道主义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审议需进行哪些必要的变革。我们需要改变运作方式，包括努力减少人道主义需求，而不仅仅是努力满足需求。人道主义呼吁涵盖的时段目前平均为 7 年，而民众流离失所的时间平均为 17 年。对长期流离失所等旷日持久的危机而言，每年规划和筹集资金并不是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需要采用注重成果的长期办法，将人道主义规划与发展规划更紧密地结合起来。然而，如果没有更高层面的政治承诺来消除问题的根源，就无法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新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目前围绕气候变化开展的讨论和新的城市议程，都为更好地处理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共有的这些全球挑战提供了独特的良机。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它将为今后的人道主义工作提出一个宏伟议程，并讨论其中一些重大难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9. 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审理 3 个上诉案，并继续对涉及高级政治和军事人物的 4 个案件进行庭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在审理最后一个上诉案，并预定于 2015 年底正式结束工作。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负责接手这两个特设法庭的基本职能和处理其遗留事项。该机制于 12 月公布了第一个上诉裁决。

80. 柬埔寨各法院的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8 月判定两名红色高棉领导人犯有危害人类罪，目前审判还在继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对 3 个人提起指控。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继续在 5 名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就拉菲克·哈里里遇袭一案进行庭审，并开始审理对两个商业媒体实体提起的藐视法庭案中的第一个案件。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举行活动，纪念《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生效十周年。联合国继续推动追究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罪行的责任，并推动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 12 月维持了对托马斯·卢班加的判决；上诉分庭 3 月确立了赔偿卢班加的受害者的原则与程序。检察官已启动对巴勒斯坦局势的初步调查，并启动了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二项调查工作，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第九个局势。

82.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破坏法治的根基。尽管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来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但会员

国负有首要职责。有鉴于此，我们继续高度重视开展活动，帮助各国加强根据国际法消除这些罪行未受惩处现象的能力。

83. 中非共和国当局通过了一项法律，设立国家特别刑事法院，审理重大犯罪案件，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将继续在法院的成立和运作方面为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对于南苏丹境内发生的国际罪行，我已制定有关追究责任和过渡司法工作的若干备选方案。

84. 本组织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中体现的海洋法律制度。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海洋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重点讨论的一个问题。本组织还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沿海地带活动的机构间协调和统一，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样做。

G. 裁军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个多边裁军论坛仍然未能取得成果，但有一些突破并有一些令人乐观的理由。

86. 国际社会合力确保了在有核查情况下迅速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完成了任务，于2014年9月30日结束。这一努力在许多方面都是黑暗中的一个亮点。一些未决问题仍然难于解决，需要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处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继续就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涉及的剩余工作与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当局沟通，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禁化武组织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的实况调查团也在继续工作。安全理事会在第2209(2015)号决议中，对这类指控越来越多感到关切，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并特别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人道主义角度审议裁军问题的做法获得了更多的支持。我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各国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处理自主武器系统及其他新技术所涉及的人道主义、法律、军事和道德问题日益感兴趣。我已委托开展一项无人驾驶武装飞行器研究，其中的一个研究重点是使用这种飞行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2014年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帮助人们进一步意识到核武器的风险。这些会议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和它们给我们的应急能力带来的重大挑战。我们越了解有关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就越明确地认识到，必须将裁军作为一个紧要事务来处理。联合国还继续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88. 我深感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成果达成共识。国际紧张局势的不断加剧表明，必须在核裁军问题上切实取得进

展，但在如何推进这一议程的问题上始终存在严重的分歧。各国近年来为实现核裁军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不断努力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决不能让上述挫折阻挡这一势头。

89. 在常规武器管制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已迅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制止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和把常规武器用于其他用途的集体意愿。不受管制地向冲突区、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转让武器的情况应当成为历史。要使《武器贸易条约》真正产生效果，各国就必须普遍加入条约并严格加以执行。

90. 一个不那么好的情况是，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 19 年后依然无法弥合分歧，商定工作方案，以便恢复实质性谈判。我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响应挑战，不辱使命。

91. 作为重新证实会议的价值的第一步，裁军谈判会议应着手根据商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听取一些政府专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建议。我期待尽早开始谈判这项禁令，因为它是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

92. 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召集人作出了不懈努力，但让中东国家坐在一起商定如何让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的工作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我继续准备支持人们做出努力，促进和继续进行必要的包容各方的区域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

93. 最后，会员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请求，要求联合国协助加强它们履行多边裁军条约及其他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的能力，联合国对这些请求做出了回应。

H. 缉毒、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94.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在过去这一年中上升为国际议程中的首要事项，与以往相比，更多地引起安全理事会的注意，更多地成为世界媒体的头条新闻，而且最为不幸的是，影响到更多的人。我不得不一再谴责新一代跨国恐怖主义团体对无辜平民实施的野蛮行为。但是，我也常常发现有必要指出，不去除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就会产生让极端主义团体有吸引力的环境，如果采取的对策不尊重人权，我们最为珍视的价值就会受到损害，并可能在无意中助长激进主义。我继续提倡在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下开展反恐活动。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未能得到解决，为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关联团体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伊黎伊斯兰国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外扩张，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利比亚的长期混乱和冲突提供了有利条件，让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组织和实施袭击，并让越来越多的地方激进团体向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宣誓效忠。在索马里，尽管联合国支持的索马里/非洲

联盟联合军事行动不断取得进展，但青年党团体对更大区域造成的威胁日益增加，4月2日杀害肯尼亚加里萨大学学院147名学生的暴行就是明证。

96. 这些新情况表明，传统上侧重于安全和军事行动的被动反恐方法有其局限性，并再一次提醒我们，需要重点关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60/288号决议)的第一支柱，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应对暴力恐怖主义带来的更广泛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采取步骤应对这些新挑战，包括为此通过了若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遏制暴力极端主义的第2178(2014)号决议；恢复反恐执行工作队各个工作组的活力；反恐中心获得新资源，正在加快能力建设。已在着手拟订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我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计划。

97. 联合国的外地力量也发挥作用，处理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跨越国界的腐败行为等问题。联合国在非洲中部和西部的区域办公室为受博科哈拉姆叛乱影响的乍得湖盆地区域国家的政府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在中部非洲，我们协助制订反恐战略和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并协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制订该地区的反偷猎紧急行动计划，因为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资助上帝抵抗军、中非共和国前塞雷卡和苏丹金戈威德团体等武装团体活动的作用。我们还协助制定几内亚湾区域反海盗综合战略，因为该区域是非洲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最猖獗的地区。我们还继续处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以实现索马里海盗绑架“零船只，零水手”的目标。在突尼斯，我们支持改革，以加强边境安全，在松散的边界沿线防止跨国犯罪。在亚洲-太平洋区域，联合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处理海事安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犯罪等问题，与此同时，联合国与欧洲联盟进行了两次高级别反恐政治对话。

98. 联合国还继续协助会员国通过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来建立应对能力。这些文书包括19份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以及现已有175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去年，又有10个国家和地区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还为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专业技术协助和能力建设，内容涉及一般刑事司法改革和反恐专题领域，包括非法资金流动、资助恐怖主义、将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绑架索取赎金、收回被盗财产以及采用尊重人权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

99. 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正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在全球助长不安全和政治不稳定。从阿富汗到非洲中部和西部以及最近在中东、北非和东非，这种联系越来越明显。近期在地中海和安达曼海发生的移徙者偷渡悲剧进一步突显各国在处理这些问题上负有共同的责任。本组织根据实证提供毒品市场的变化、有组织犯罪动态及暴力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等情况，向各国政府通报情况，提供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情报，协助制订适当有效的对策。

100. 在全球一级，关于全球毒品问题、人口贩运、谋杀和合成毒品问题的主要报告帮助确立政策讨论的框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资料，世界上每年约有 20 万人死于吸毒，约 2 700 万人滥用药物。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估计，分别有 170 万和 660 万注射毒品者感染了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更多人死于非法毒品交易过程中无处不在的暴力。本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工作队，继续支持会员国进行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会前工作，包括确保会议从关注健康和福祉的角度审议该问题，同时继续切实提供多边协商的空间，以便消除毒品生产、贩运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会议将为各方一起全面交流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成败经验和看法提供宝贵机会。联合国主张重新权衡国际毒品问题政策，更加注重公共卫生、人权、预防、治疗和护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

101. 本组织继续努力促使人们注意预防吸毒、戒毒治疗、预防艾滋病毒、治疗和护理问题，并与世卫组织密切合作，执行试点方案，在能获得止痛药的人不多的国家中提供止痛药。

第三章

加强联合国

102. 大会在过去一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加强了本组织的决策能力，使本组织更能跟上 21 世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仍在进行，大会再次强调了各主要机关在专题问题上进行协调的问题。大会与民间社会加强互动也列为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会议增加了 21%，大会会议增加了 36%，秘书处是在保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提供了更多的会议服务。会议服务的提供在很多方面更为现代化，包括在一个全球性联合国平台上使用计算机辅助翻译和机器翻译。

103. 在去年的全年中，秘书处在一些重大改革举措上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举措旨在使本组织真正成为一个全球组织，最大限度地提高我们有效和高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例如，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 6 月份进入了另一个标志性阶段，在设在内罗毕的各实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居署)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启用。11 月，该系统将在所有其他工作地点启用，使全球秘书处能够对财政、人力和物力资源进行统一简化管理。这一标准化解决办法还能帮助建立一个提供全球服务的模式，由全球秘书处各部门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标准行政服务，包括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服务。我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提供全球服务模式的框架提案。

104. 此外，2016 年 1 月 1 日将启用第一个职类网，它涵盖处理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的部门和办公室，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将会由此建立起来。这一人员配置的新做法将使工作人员的流动能满足本组织因任务规定和体制优先事项而产生的战略需要。

105. 由于 2014 年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了更详细的本组织财务状况和资源使用情况的信息，透明度因此得到提高，管理决策的可追踪性也得到加强，问责制亦由此得到加强。

106. 我将根据大会已核准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情况，继续处理技术领域高度分散的问题，包括使技术服务的提供和方案交付采用一个既有全系统构件又有区域构件的模式，符合有关标准、最佳做法和治理要求。我继续将信息安全和业务复原能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107. 由于本组织面临许多固有风险和正在进行的重大组织变革另外产生风险，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全组织的统一风险管理系统，以减少我们工作可能面临的

108. 联合国纽约总部建筑群的翻新和翻修已圆满结束，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已于 2015 年 7 月解散，其职责已移交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109. 今年，管理层把相当多的注意力放在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个日益重要的问题上。本组织致力于加强它在高风险情况下的注意义务，消除针对联合国人员的重大犯罪和暴力行为未受惩罚的现象，统一采用方案关键程度方法，以便参照方案必要性来权衡安全风险。此外，本组织继续致力于加强安全管理。

伙伴关系

110.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全球教育第一倡议”、“零饥饿挑战”和“全球脉动”等多利益攸关方倡议表明，伙伴关系有巨大的潜力，能把各种行为体的力量聚合起来，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2014 年 9 月的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动员私营部门、金融界和民间社会领导人承诺采取有宏伟目标的行动，以减少排放和增强复原力。本组织应继续抓住伙伴关系的巨大潜力，同时实行监督和问责。

111. 在注意到各会员国的立场后，我通知大会，我不再希望会员国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出的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基金的建议。这样就可以进一步审议怎样以最佳方式实现提出建立伙伴关系基金旨在实现的目标。这样也可以根据讨论拟议伙伴关系基金的情况和会员国就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做出的决定在今后就此提出建议。

112. 关于现有的伙伴关系，我们继续侧重于扩大我们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慈善界、学术界和其他多边组织等众多伙伴合作开展的工作的影响力。已有 150 多个国家的 8 000 多家公司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推进负责任的企业做法。此外，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磋商，以修订《联合国与工商界合作准则》。新闻部与多种语言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艺术创作界以及加入了“联合国学术影响”的 1 000 多所大学结成伙伴关系，推动全球进一步了解本组织的工作和目标。随着新伙伴加盟和受众的增加，大会授权开展的外联方案，包括与大屠杀、卢旺达灭绝种族、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有关的外联方案继续得到加强。本组织还与联合国基金会签署了《订正和重申后的关系协定》，以表明该基金会的活动性质有所改变，从主要提供赠款变为开展宣传、筹集资源和进行跨部门协作。

第四章

结论

113. 在此七十周年之际，我相信，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联合国。我们在 15 年前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帮助世界各地 10 亿多人摆脱极端贫穷，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改善了数百万人的处境。各国政府有机会来创建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它们已准备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今后 15 年的全球发展新议程，并在 12 月达成一个宏大的气候变化协定。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日益复杂和日益相互关联的威胁迫使我们审查和更新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方法。这只是未来要应对的几项挑战，要求会员国发扬前所未有的合作精神。让我们一起携手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附件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目标 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具体目标 1.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1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人口比例^{a, 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11
发展中区域	47.7	36.5	26.5	18.1
北非	5.0	4.5	2.7	1.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7	59.4	52.8	4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6	11.0	7.4	4.6
加勒比	32.5	27.7	26.8	22.4
拉丁美洲	11.7	10.2	6.5	3.9
东亚	60.7	36.0	15.8	6.3
南亚	51.7	43.0	37.6	23.4
南亚(不含印度)	52.6	36.4	29.5	20.1
东南亚	46.4	35.7	18.6	12.1
西亚	5.3	4.9	3.2	1.5
大洋洲	55.1	32.4	19.9	6.9
高加索和中亚	7.9	19.2	7.5	3.6
最不发达国家	65.7	62.0	53.5	4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2.8	51.7	41.0	35.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5.5	28.5	25.1	19.6

^a 不包括世界银行界定的高收入经济体。

^b 世界银行 2015 年 5 月 4 日估计数。

指标 1.2
 贫穷深度比^{a、b、c}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11
发展中区域	16.2	11.8	8.0	5.3
北非	0.8	0.8	0.5	0.3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5	26.6	22.4	1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	4.8	3.2	2.2
加勒比	16.4	14.2	13.2	10.7
拉丁美洲	4.6	4.4	2.7	1.8
东亚	21.0	11.2	3.9	1.3
南亚	15.6	11.6	9.4	4.9
南亚(不含印度)	18.1	10.6	7.5	4.4
东南亚	15.1	9.6	4.2	2.2
西亚	1.1	0.9	0.5	0.3
大洋洲	24.2	10.9	5.5	1.1
高加索和中亚	2.2	5.3	2.0	0.9
最不发达国家	27.7	26.1	21.2	17.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3	20.5	15.0	1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6.9	12.9	10.9	8.3

^a 每日 1.25 美元(2005 年购买力平价)的贫穷深度比表明贫穷程度。该比率为贫穷线的一个百分比,用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人口的平均收入之间差异得出。

^b 不包括世界银行界定的高收入经济体。

^c 世界银行 2014 年 5 月 4 日估计数。

指标 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1. B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年轻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指标 1.4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a)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1	2014 ^a
世界	0.8	1.8
发展中区域	1.6	3.1
北非	2.8	1.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0.1
加勒比	3.2	1.6
拉丁美洲	-1.7	-0.2
东亚	6.3	6.4
东亚(不含中国)	2.5	2.9
南亚	1.2	3.3
南亚(不含印度)	0.5	1.8
东南亚	1.2	2.8
西亚	-1.1	0.5
大洋洲	-2.7	2.4
高加索和中亚	7.7	3.0
发达区域	1.4	0.7
最不发达国家	2.7	2.7
内陆发展中国家	3.3	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7	1.3

(b)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1991	2000	2014 ^a
世界	20 699	23 648	32 094
发展中区域	9 479	12 115	21 418
北非	26 013	28 758	35 332
撒哈拉以南非洲	6 870	6 544	9 070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6 127	27 394	30 836
加勒比	26 586	28 425	34 585

	1991	2000	2014 ^a
拉丁美洲	26 091	27 321	30 597
东亚	3 923	7 862	23 202
东亚(不含中国)	22 164	32 748	50 573
南亚	6 258	8 065	14 633
南亚(不含印度)	10 293	11 112	14 478
东南亚	10 042	12 154	18 991
西亚	61 456	72 701	85 795
大洋洲	5 869	6 071	7 130
高加索和中亚	16 625	11 472	24 937
发达区域	57 745	66 577	78 706
最不发达国家	2 985	3 235	4 887
内陆发展中国家	6 796	5 391	8 8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984	31 795	41 203

^a 估计数。

指标 1.5

就业与人口比率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14 ^a
世界	62.2	61.1	59.7
发展中区域	64.1	62.7	60.8
北非	41.5	40.2	42.6
撒哈拉以南非洲	63.1	63.0	6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4	58.3	61.8
东亚	74.4	73.0	67.7
南亚	58.0	56.2	53.3
东南亚	67.3	66.8	67.4
西亚	47.2	44.2	46.1
大洋洲	67.0	67.4	67.6
高加索和中亚	57.6	56.5	60.2
发达区域	56.6	55.8	55.5
最不发达国家	70.1	68.9	6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67.3	67.1	69.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3	55.6	58.0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14 年^a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世界	72.4	47.1	41.2
发展中区域	74.8	46.6	41.6
北非	67.5	18.0	2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71.2	58.0	4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5.1	49.3	45.3
东亚	74.1	61.1	49.7
南亚	77.2	28.4	35.0
东南亚	78.7	56.5	45.2
西亚	68.9	20.3	25.8
大洋洲	71.9	63.2	51.8
高加索和中亚	69.5	51.4	37.2
发达区域	62.2	49.2	38.2
最不发达国家	78.3	61.2	53.6
内陆发展中国家	78.0	61.4	5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4	47.9	36.8

^a 估计数。

指标 1.6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a)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总数

(百万)

	1991	2000	2014 ^a
世界	899.5	708.4	319.5
发展中区域	898.8	707.3	319.4
北非	1.4	0.9	0.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1.3	132.5	13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5	15.2	6.7
东亚	453.8	238.1	30.2
南亚	228.7	227.7	124.3
东南亚	96.9	87.6	23.6
西亚	0.7	0.5	0.4
大洋洲	1.1	1.2	0.9
高加索和中亚	1.4	3.6	0.5
发达区域	0.5	1.0	0.04
最不发达国家	137.6	160.5	128.7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5	59.3	48.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9	3.3	2.8

(b) 占就业总人数百分比

(百分比)

	1991	2000	2014 ^a
世界	48.9	32.7	11.8
发展中区域	52.0	34.4	12.3
北非	4.7	2.3	0.7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6	57.1	3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1	7.3	2.4
东亚	68.4	32.2	3.7
南亚	52.9	43.4	18.7
东南亚	50.1	36.6	7.6
西亚	2.0	1.1	0.6
大洋洲	51.3	44.5	23.4
高加索和中亚	5.5	13.5	1.5
发达区域	0.5	1.0	0.03
最不发达国家	68.5	62.2	33.9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1	47.4	2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4	16.4	10.8

^a 估计数。

指标 1.7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a) 男子和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4 ^a
世界	55.8	52.2	45.0
发展中区域	69.3	63.3	53.1
北非	36.4	32.4	28.2
撒哈拉以南非洲	81.5	80.1	7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6	35.6	31.0
东亚	71.2	57.2	40.4
南亚	79.8	79.9	73.9
东南亚	70.1	65.9	49.2
西亚	42.5	32.9	20.5
大洋洲	77.2	71.5	71.9
高加索和中亚	37.6	47.9	37.3
发达区域	11.7	11.1	9.8
最不发达国家	87.3	85.7	80.5
内陆发展中国家	72.5	75.8	7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3.8	36.0	38.5

(b) 男子

(百分比)

	1991	2000	2014a
世界	53.3	50.4	44.3
发展中区域	64.8	59.8	51.0
北非	32.5	29.3	2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6.7	75.1	70.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6	35.2	31.1
东亚	65.5	51.7	38.3
南亚	76.3	76.7	71.7
东南亚	65.9	62.1	42.6
西亚	36.0	28.6	18.2
大洋洲	72.9	68.3	68.2
高加索和中亚	37.3	48.0	37.4
发达区域	12.0	11.6	10.9
最不发达国家	83.2	81.2	74.5
内陆发展中国家	68.9	72.4	67.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3.0	36.2	39.3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4 ^a
全世界	59.7	55.0	46.1
发展中区域	76.5	68.9	56.6
北非	52.7	45.6	42.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0	86.4	8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4	36.4	30.9
东亚	78.1	63.8	43.0
南亚	89.0	88.2	80.3
东南亚	75.8	71.0	58.0
西亚	65.0	49.0	29.3
大洋洲	82.4	75.2	76.3
高加索和中亚	38.0	47.9	37.1
发达区域	11.4	10.5	8.4
最不发达国家	92.6	91.7	88.0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1	80.1	76.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5.1	35.6	37.3

^a 估计数。

具体目标 1. C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8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a、b}

(a) 共计

(百分比)

	1990	2015 ^c
全世界	25	14
北非	10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2
东亚	15	2
南亚	50	28
东南亚	31	16
西亚	14	4
大洋洲	18	19
高加索和中亚	9	4
发达区域	1	2

(b) 按性别，2006–2010 年^d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女童比例
发展中区域 ^e	28	27	1.04
北非	6	4	1.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19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25
东亚	—	—	—
南亚	41	42	0.95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	5	1.20

(c) 按居住地，2006–2010 年^c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e	32	17
北非	6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	—
南亚	45	33
东南亚	—	—
西亚	5	4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6	4

(d) 按家庭财富，2006–2010 年^d

(百分比)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	最富裕的五分之一
发展中区域 ^e	38	14
北非	7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南亚	55	20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a 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已展开一项工作，旨在统一用于计算和估计区域和全球平均数和进行趋势分析的人体测量数据。

^b 由于原始数据和估算方法有差异，这些普遍程度估计数与本报告往年公布的平均数没有可比性。

^c 预测。

^d 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开展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

^e 不含中国。

指标 1.9
食物能量摄入量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2000-2002	2010-2012	2014-2016 ^a
全世界	18.6	14.9	11.8	10.9
发展中区域	23.3	18.2	14.1	12.9
北非	<5	<5	<5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3.2	30.0	24.1	2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7	11.4	6.4	5.5
加勒比	27.0	24.4	19.8	19.8
拉丁美洲	13.9	10.5	5.5	<5
东亚	23.2	16.0	11.8	9.6
东亚(不含中国)	9.6	14.6	15.1	14.6
南亚	23.9	18.5	16.1	15.7
南亚(不含印度)	24.5	21.0	17.5	17.0
东南亚	30.6	22.3	12.1	9.6
西亚	6.4	8.6	8.8	8.4
大洋洲	15.7	16.5	13.5	14.2
高加索和中亚	14.1	15.3	8.9	7.0
发达区域	<5	<5	<5	<5
最不发达国家	40.0	36.5	27.7	26.7
内陆发展中国家	35.6	33.6	24.1	22.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5	22.5	18.2	18.0

^a 预测。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2. A

确保到 2015 年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指标 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a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05	2015 ^b
全世界	82.1	85.1	88.7	91.5
发展中区域	79.8	83.5	87.7	91.0
北非	80.7	89.5	93.9	9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3.5	60.3	69.9	79.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0	93.8	94.4	93.6
加勒比	73.7	81.7	80.1	81.9
拉丁美洲	87.1	94.8	95.6	94.5
东亚	95.7	95.7	96.4	96.8
东亚(不含中国)	96.7	96.7	96.5	97.9
南亚	75.3	80.2	90.2	94.8
南亚(不含印度)	66.7	68.0	79.5	85.8
东南亚	93.3	92.7	92.1	94.3
西亚	83.7	86.0	90.2	95.0
大洋洲	68.5	–	–	95.4
高加索和中亚	–	95.0	94.5	94.6
发达区域	96.3	97.1	96.2	95.8
最不发达国家	53.0	59.6	73.0	84.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8	63.7	72.1	8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4.2	80.4	77.6	87.4

(b) 按性别^a

(百分比)

	1991		2000		2015 ^b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6.6	77.3	87.9	82.1	91.8	91.2
发展中区域	85.1	74.3	86.7	80.1	91.4	90.6
北非	88.0	73.1	92.5	86.4	99.9	99.1
撒哈拉以南非洲	58.5	48.4	63.9	56.5	82.0	77.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94.9	92.7	93.2	94.1
加勒比	—	—	81.4	82.0	82.3	81.4
拉丁美洲	—	—	96.0	93.6	94.0	95.1
东亚	98.2	93.1	95.6	95.8	96.7	97.0
东亚(不含中国)	96.4	97.0	96.8	96.7	98.2	97.5
南亚	85.2	64.7	86.9	72.9	94.1	95.6
南亚(不含印度)	74.4	58.5	73.6	62.0	88.1	83.3
东南亚	94.7	91.8	93.5	91.8	93.1	95.5
西亚	87.8	79.5	90.7	81.1	97.0	92.9
大洋洲	72.9	63.8	—	—	96.2	94.6
高加索和中亚	—	—	95.3	94.7	94.9	94.2
发达区域	96.1	96.5	97.1	97.1	95.6	96.1
最不发达国家	59.0	46.9	63.5	55.6	86.4	81.9
内陆发展中国家	60.7	46.9	68.2	59.1	88.5	84.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4.8	73.4	81.4	79.4	87.8	87.1

^a 在小学或中学上学的理论上为初等教育学龄的学生人数，以占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b 预测。

指标 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a、b}

(a) 共计

	1991 ^b	2000 ^b	2015 ^c
全世界	70.5	75.3	75.4
发展中区域	67.4	73.0	73.1
北非	73.9	90.7	9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7	61.4	5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9	77.0	76.1
加勒比	42.4	53.9	—
拉丁美洲	65.5	78.8	77.9
东亚	89.1	92.6	98.3
东亚(不含中国)	82.1	92.7	—

	1991 ^b	2000 ^b	2015 ^c
南亚	56.3	62.2	63.4
南亚(不含印度)	—	70.3	66.8
东南亚	69.3	79.7	89.5
西亚	77.4	81.0	79.5
大洋洲	57.1	58.5	—
高加索和中亚	92.2 ^d	96.1	97.4
发达区域	91.5	93.9	95.5
最不发达国家	44.4	56.6	5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56.4	64.5	5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4	57.8	57.5

(b) 按性别

	1991 ^b		2000 ^b		2015 ^c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71.1	69.9	75.0	75.7	74.1	76.8
发展中区域	68.3	66.4	72.8	73.3	71.8	74.5
北非	76.5	70.8	90.2	91.1	96.8	96.1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0	54.3	62.4	60.2	58.2	59.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9	66.1	74.7	79.6	74.7	77.5
加勒比	—	—	52.1	55.8	—	—
拉丁美洲	63.5	67.7	76.4	81.4	76.6	79.3
东亚	—	—	94.2	90.9	97.9	98.6
东亚(不含中国)	82.3	81.8	92.3	93.0	—	—
南亚	59.0	52.8	62.4	61.9	61.0	66.0
南亚(不含印度)	—	—	70.4	70.1	63.1	70.8
东南亚	67.8	70.9	78.1	81.5	86.8	92.3
西亚	78.8	75.7	81.8	80.1	80.6	78.3
大洋洲	58.8	55.1	58.1	58.9	47.5	46.1
高加索和中亚	—	—	97.0	95.1	97.8	97.0
发达区域	—	—	93.2	94.6	94.6	96.5
最不发达国家	—	—	58.2	54.7	50.0	53.0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1	55.6	65.3	63.6	49.7	50.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7.1	49.9	56.2	59.7	56.8	58.3

^a 由于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本表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相当于“小学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在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中的百分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附件B)。

^b 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的是所列年度结束时学年情况。

^c 预测。

^d 数值为1992年数字。

指标 2.3
15 至 24 岁男女人口识字率

(a) 共计

(15 至 24 岁有读写能力人口的百分比)

	1990 ^a	2000 ^a	2015 ^b
全世界	83.2	87.3	91.3
发展中区域	80.0	85.1	90.1
北非	67.1	79.7	91.3
撒哈拉以南非洲	65.3 ^c	68.7	7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1 ^c	96.3	98.3
加勒比	—	91.6	93.5
拉丁美洲	93.3 ^c	96.7	98.7
东亚	94.6	98.9	99.7
东亚(不含中国)	—	—	—
南亚	60.4	73.8	87.4
南亚(不含印度)	56.4 ^c	67.4	80.8
东南亚	91.6	96.3	98.0
西亚	87.8	91.6	94.6
大洋洲	73.6	74.7	77.0
高加索和中亚	99.8 ^c	99.8	99.9
发达区域	—	—	99.7 ^c
最不发达国家	56.9 ^c	65.6	71.3
内陆发展中国家	63.5	69.1	76.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88.3	90.4

(b) 按性别

(15 至 24 岁有读写能力的人口百分比)

	1990 ^a		2000 ^a		2015 ^b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7	78.6	90.5	84.0	92.8	89.7
发展中区域	85.4	74.5	88.9	81.2	91.8	88.3
北非	77.1	56.6	85.5	73.8	93.8	88.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2.8 ^c	58.1 ^c	75.8	62.2	77.9	70.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8 ^c	93.4 ^c	96.0	96.7	98.1	98.5

	1990 ^a		2000 ^a		2015 ^b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加勒比	—	—	91.3	92.0	93.3	93.7
拉丁美洲	92.9 ^c	93.7 ^c	96.3	97.0	98.5	98.9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8	99.7
东亚(不含中国)	—	—	—	—	—	—
南亚	71.4	48.6	81.3	65.7	90.0	84.6
南亚(不含印度)	66.0 ^c	46.7 ^c	74.1	60.8	82.9	78.7
东南亚	93.4	89.8	96.6	96.0	97.8	98.1
西亚	93.8	81.4	95.4	87.7	96.1	92.9
大洋洲	78.0	68.9	76.7	72.6	72.1	82.3
高加索和中亚	99.8 ^c	99.8 ^c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	—	—	—	99.7 ^c	99.6 ^c
最不发达国家	65.2 ^c	48.8 ^c	72.6	59.0	73.4	69.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9.5	57.8	75.6	63.2	78.6	73.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88.8	87.9	89.5	91.3

^a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数据缺失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估计数。

^b 预测。

^c 因国家涵盖不全仅为部分估算(占人口的 33%至 60%)。

目标 3 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具体目标 3. A

最好到 2005 年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消除性别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指标 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与男生比例

(a) 初等教育^a

	1991	2000	2015 ^b
全世界	0.89	0.92	0.98
发展中区域	0.87	0.91	0.98
北非	0.82	0.91	0.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4	0.85	0.9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0.96	0.98
加勒比	0.98	0.98	0.96
拉丁美洲	0.98	0.96	0.98
东亚	0.92	1.00	0.99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9	0.98
南亚	0.76	0.84	1.03
南亚(不含印度)	0.76	0.83	0.97
东南亚	0.97	0.97	1.01
西亚	0.85	0.86	0.94
大洋洲	0.90	0.90	—
高加索和中亚	1.00	0.99	0.99
发达区域	0.99	0.99	1.0
最不发达国家	0.80	0.85	0.9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3	0.83	0.9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5

(b) 中等教育^a

	1991	2000	2015 ^b
全世界	0.84	0.92	0.98
发展中区域	0.77	0.89	0.98
北非	0.79	0.95	0.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7	0.81	0.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7	1.06	1.07
加勒比	—	1.06	1.04

	1991	2000	2015 ^b
拉丁美洲	1.07	1.06	1.07
东亚	0.77	0.94	1.01
东亚(不含中国)	0.97	0.99	0.99
南亚	0.61	0.76	0.98
南亚(不含印度)	0.63	0.88	0.94
东南亚	0.90	0.97	1.02
西亚	0.66	0.76	0.95
大洋洲	—	0.89	0.86
高加索和中亚	0.98	0.99	0.97
发达区域	1.02	1.01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60	0.79	0.90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4	0.9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6	1.03	1.01

(c) 高等教育^a

	1991	2000	2015 ^b
全世界	0.91	1.00	1.08
发展中区域	0.71	0.85	1.01
北非	0.69	0.83	1.2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4	0.67	0.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1.19	1.29
加勒比	1.36	1.42	—
拉丁美洲	0.95	1.17	1.29
东亚	0.51	0.69	1.15
东亚(不含中国)	0.54	0.66	0.87
南亚	0.50	0.66	0.82
南亚(不含印度)	0.40	0.69	0.89
东南亚	0.96	1.03	1.08
西亚	0.63	0.77	0.99
大洋洲	—	0.84	—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7	1.05
发达区域	1.10	1.21	1.29
最不发达国家	0.43	0.61	0.6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3	0.85	0.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5	1.34	—

^a 采用总入学率。

^b 预测。

指标 3.2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占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3
全世界	35.4	37.6	38.5	39.9
发展中区域	29.2	31.8	32.8	34.7
北非	19.1	18.8	18.7	1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6	27.8	29.6	3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1	41.8	43.2	44.0
东亚	38.1	39.7	40.9	42.7
东亚(不含中国)	40.1	42.2	43.9	45.5
南亚	13.5	17.2	18.1	20.1
南亚(不含印度)	15.5	18.5	18.0	18.6
东南亚	34.7	36.8	36.8	39.2
西亚	15.3	17.3	18.1	20.6
大洋洲	32.8	35.6	36.2	38.7
高加索和中亚	42.8	43.1	43.8	44.2
发达区域	44.7	46.2	47.0	47.8

指标 3.3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a

(仅计在一院制议会或下议院中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2015
全世界	12.8	13.8	19.2	22.4
发展中区域	12.0	12.5	17.8	21.1
北非 ^b	1.8	3.9	11.4	2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8.4	2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22.7	27.4
加勒比	22.1	20.6	29.4	33.1
拉丁美洲	8.6	13.2	20.1	25.1
东亚	20.2	19.9	19.5	21.7
东亚(不含中国)	17.8	14.6	14.5	16.2
南亚	5.7	6.8	18.2	17.6
南亚(不含印度)	5.9	5.9	20.1	19.1
东南亚	10.4	12.3	19.3	17.8
西亚	4.5	4.2	8.8	12.4
大洋洲	1.2	3.6	2.5	4.4
高加索和中亚	—	7.0	15.1	17.9
发达区域	16.1	16.3	22.5	25.6
最不发达国家	8.8	9.9	19.3	21.7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21.6	24.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20.5	23.3

^a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b 埃及未被列入北非区域总数，因为没有 2015 年的议会数据。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4.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指标 4.1

5 岁以下死亡率^a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90	76	45
发展中区域	100	83	50
北非	73	44	2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9	156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32	18
东亚	53	37	13
东亚(不含中国)	27	31	14
南亚	126	92	55
南亚(不含印度)	126	94	60
东南亚	71	48	29
西亚	65	43	25
大洋洲	74	67	54
高加索和中亚	73	64	35
发达区域	15	10	6
最不发达国家	173	138	79

^a 每 1 000 例活产中 5 岁前死亡的儿童数目。

指标 4.2

婴儿死亡率^a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63	53	33
发展中区域	69	58	37
北非	56	37	21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95	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	27	15
东亚	42	30	11
东亚(不含中国)	21	24	12
南亚	89	68	43
南亚(不含印度)	92	71	48
东南亚	52	37	24
西亚	49	33	20
大洋洲	55	50	42
高加索和中亚	59	53	31
发达区域	12	8	5
最不发达国家	108	88	55

^a 每 1 000 例活产中 1 岁以下死亡的儿童数目。

指标 4.3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 1 岁儿童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73	73	84
发展中区域	72	71	83
北非	84	93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3	74
拉丁美洲	77	95	92
加勒比	64	77	79
东亚	98	84	99
南亚	57	62	76
东南亚	70	82	89
西亚	79	86	83
大洋洲	70	67	73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7
发达区域	84	92	93

^a 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 12 至 23 个月儿童。

目标 5

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5.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 5.1

孕产妇死亡率^a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380	330	210
发展中区域	430	370	230
北非	160	110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990	830	5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10	85
加勒比	300	230	190
拉丁美洲	130	98	77
东亚	95	63	33
东亚(不含中国)	47	66	54
南亚	530	360	190
南亚(不含印度)	450	350	170
东南亚	320	220	140
西亚	130	97	74
大洋洲	390	290	190
高加索和中亚	70	65	39
发达区域	26	17	16

^a 每 100 000 例活产中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标 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全世界	59	61	71
发展中区域	57	60	70
北非	47	69	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43	45	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	81	88	92
东亚	94	97	100
南亚	32	38	52
南亚(不含印度)	26	25	52
东南亚	49	66	82
西亚	62	72	86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97	89	96
发达区域	—	—	—

^a 仅包括在保健机构的接生数。

具体目标 5. B 到 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指标 5.3

避孕率^{a, b}

(15 至 49 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采用任何一种避孕方法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55.3	61.5	63.4
发展中区域	51.8	59.7	62.5
北非	43.5	57.8	60.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6	18.7	2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3	69.9	72.8
加勒比	54.4	59.4	62.3
拉丁美洲	61.8	70.7	73.5
东亚	78.2	85.7	83.4
东亚(不含中国)	72.5	75.8	74.7
南亚	39.1	48.2	57.6
南亚(不含印度)	31.1	46.3	54.4
东南亚	48.4	57.2	63.6
西亚	43.7	50.5	57.5
大洋洲	28.5	31.6	37.7
高加索和中亚	49.3	57.6	56.0
发达区域	68.4	70.1	69.7
最不发达国家	16.2	26.7	37.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2.2	28.7	38.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9.7	53.3	56.0

^a 平均数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而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4

青少年生育率^{a, b}

(每 1 000 名 15 至 19 岁少女的活产数)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58.8	51.6	51.0
发展中区域	63.7	56.1	55.7
北非	42.3	32.3	36.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3.3	120.7	11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8	86.2	75.5
加勒比	79.9	78.8	65.5
拉丁美洲	86.3	86.7	76.2
东亚	15.3	5.8	6.0
东亚(不含中国)	4.0	3.2	3.2
南亚	87.6	60.8	50.0
南亚(不含印度)	117.7	83.2	76.1
东南亚	54.2	43.4	44.9
西亚	62.9	50.5	44.7
大洋洲	84.1	64.5	58.5
高加索和中亚	44.6	28.5	32.7
发达区域	33.7	25.5	18.1
最不发达国家	130.8	117.8	112.9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7.4	105.8	9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2	72.7	60.3

^a 平均数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而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5

产前护理覆盖率(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接受产前检查)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发展中区域	64	72	83
北非	50	58	8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8	72	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5	92	97
加勒比	84	88	95
拉丁美洲	75	93	97
东亚	70	89	95
南亚	53	57	72

	1990	2000	2014
南亚(不含印度)	25	40	64
东南亚	79	89	96
西亚	53	62	85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49	58	79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非洲次区域)^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中部非洲	59	62	72
东非	76	73	89
北非	50	63	89
南部非洲	86	87	95
西非	59	67	72

(b)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发展中区域	35	42	52
北非	19	35	75
撒哈拉以南非洲	47	47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	82	89
东亚	—	—	—
南亚	23	27	36
南亚(不含印度)	10	20	34
东南亚	45	71	84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26	32	41

^a 怀孕期间接受熟练保健人员提供产前护理的 15 至 49 岁妇女所占百分比。

^b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计算。

指标 5.6
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a, b}

(15 至 49 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15.1	12.7	11.9
发展中区域	16.4	13.4	12.2
北非	22.0	13.7	12.3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5	26.4	2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2	12.7	10.6
加勒比	19.1	17.9	16.4
拉丁美洲	17.0	12.3	10.2
东亚	5.6	3.1	3.9
南亚	21.4	17.6	14.1
南亚(不含印度)	25.3	20.2	15.7
东南亚	18.6	15.4	11.9
西亚	21.5	19.2	14.6
大洋洲	27.8	27.1	24.9
高加索和中亚	18.0	14.1	14.2
发达区域	10.2	9.5	9.7
最不发达国家	28.9	26.5	22.6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9	26.1	2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	19.2	18.0

^a 平均数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而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具体目标 6. A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蔓延

指标 6.1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流行率

(a) 艾滋病毒感染率^{a, b}

(15 至 49 岁年龄组每年每百人中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

	2001	2013
全世界	0.09 (0.08:0.09)	0.05 (0.04:0.06)
发展中区域	0.10 (0.07:0.14)	0.05 (0.01:0.12)
北非	0.01 (0.00:0.01)	0.01 (0.00:0.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68 (0.64:0.70)	0.29 (0.26:0.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04 (0.02:0.06)	0.03 (0.00:0.06)
加勒比	0.12 (0.10:0.15)	0.06 (0.04:0.06)
拉丁美洲	0.03 (0.02:0.05)	0.03 (0.00:0.06)
东亚	0.01 (0.01:0.01)	0.01 (0.00:0.02)
南亚	0.03 (0.02:0.05)	0.02 (0.00:0.03)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0.04 (0.03:0.06)	0.03 (0.01:0.08)
西亚	0.00 (0.00:0.00)	0.00 (0.00:0.01)
高加索和中亚	0.03 (0.02:0.03)	0.02 (0.01:0.02)
发达区域	0.03 (0.02:0.04)	0.03 (0.01:0.05)

艾滋病毒感染率(非洲次区域)^c

(15 至 49 岁年龄组每年每百人中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

	2001	2013
中部非洲	0.67 (0.61:0.73)	0.25 (0.21:0.29)
东非	0.38 (0.34:0.42)	0.20 (0.17:0.24)
北非	0.01 (0.01:0.02)	0.01 (0.01:0.02)
南部非洲	2.15 (2.06:2.23)	0.95 (0.88:1.04)
西非	0.38 (0.35:0.42)	0.14 (0.12:0.17)

(b) 15 至 24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d

(百分比)

	1990		2001		2013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全世界	0.3	43	0.8	50	0.8	50
发展中区域	0.3	48	0.9	52	0.8	53
北非	<0.1	54	<0.1	55	<0.1	39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53	5.7	58	4.4	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	30	0.5	34	0.5	33
加勒比	1.0	48	1.4	51	1.1	52
拉丁美洲	0.3	25	0.4	30	0.4	30
东亚	<0.1	23	0.1	27	0.1	29
东亚(不含中国)	<0.1	29	<0.1	29	<0.1	29
南亚	<0.1	29	0.3	35	0.2	38
南亚(不含印度)	<0.1	37	<0.1	19	0.1	28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0.1	11	0.4	31	0.5	38
西亚	<0.1	21	<0.1	21	<0.1	28
大洋洲	<0.1	37	0.6	55	0.6	57
高加索和中亚	<0.1	37	0.1	27	0.2	29
发达区域	0.2	19	0.3	24	0.4	26
最不发达国家	1.6	52	2.4	57	1.9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8	52	4.2	57	2.8	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7	48	1.2	51	1.0	52

^a 制订《联合国千年宣言》指标时，选用“15 至 24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作为感染率的替代指标。但是，现在已有所有区域和 60 个国家 15 至 49 岁年龄组估计感染率数据。因此，将艾滋病毒感染率与 15 至 49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数据一并列出。

^b 括号内为低值和高值。

^c 根据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计算。

^d 指标 6.1 仅有 35 个国家的趋势数据，几乎都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因此没有列出。

指标 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安全套使用率，^a 2009–2014 年^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数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数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7	37.2	33	54.6
南亚	2	22.2	2	37.1

^a 据称在与非固定(非婚姻和非同居)性伴侣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在过去 12 个月内有此类性伴侣者中所占比例。

^b 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最近一次调查结果而得。

指标 6.3

对艾滋病/艾滋病具有全面正确认识的 15 至 24 岁人口比例，^a 2009–2014 年^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数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数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43	27.3	38	34.8
南亚	8	16.9	4	30.1
南亚（不含印度）	7	9.8	3	11.0
东南亚	7	27.1	5	20.8

^a 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b 数据根据所述期间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

指标 6.4

10 至 14 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a 2009–2014 年^b

	有数据的国家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7	0.96
南亚	4	0.74
南亚（不含印度）	3	0.82

^a 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 10 至 14 岁儿童现时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至少与生父或生母同住的 10 至 14 岁儿童现时入学率之比。

^b 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最近一次调查结果而得。

具体目标 6. B 到 2010 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指标 6.5

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者所占比例^a

(百分比)

	2010	2013
全世界 ^b	22 (21:23)	37 (35:39)
发展中区域	45 (37:52)	36 (34:38)
北非	12 (9:16)	19 (14: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9 (18:20)	37 (35: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 (27:38)	44 (35:49)
加勒比	26 (23:30)	41(36:46)
拉丁美洲	35 (28:39)	45 (35:50)
东亚	11 (10:12)	29 (27:33)
南亚	17 (16:20)	34 (31:38)
南亚(不含印度)	6 (5:7)	10 (9:11)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23 (21:26)	31 (28:35)
西亚	21 (19:24)	29 (26:32)
高加索和中亚	6 (6:7)	19 (17:22)
最不发达国家	20 (19:21)	36 (34:4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 (25:27)	44 (41: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23:26)	38 (36:40)

^a 制订《联合国千年宣言》指标时，选用的是“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中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者所占比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3 年提供的新的艾滋病毒治疗指导方针，这一指标修订为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在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中的覆盖率。

^b 仅包括世界银行确定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具体目标 6. C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指标 6.6

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

(a) 发病率

(每千人中的新病例)^a

	2015
北非	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东亚	0
南亚	18
东南亚	26
西亚	25
大洋洲	154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172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

(b) 死亡率

(每十万人中的死亡人数)^a

	2015
北非	0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东亚	0
南亚	3
东南亚	4
西亚	6
大洋洲	35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42
内陆发展中国家	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a 疟疾流行国家中可能患疟疾者。

指标 6.7

睡觉时使用驱虫蚊帐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10–2014 年^a

(a) 共计^b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8 个国家)	37 ^a
-----------------	-----------------

(b) 按居住地分列^b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7 个国家)	37	38

^a 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最近一次调查结果而得。

^b 数字包括截至 2014 年 2 月的已有数据。

指标 6.8

发烧时接受适当疟疾药物治疗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10–2014 年^a

(a) 共计^b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40 个国家)	37
-----------------	----

(b) 按居住地分列^b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6 个国家)	40	34

^a 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最近一次调查结果而得。

^b 数字包括截至 2015 年 4 月的已有数据。

指标 6.9

结核发病率、流行率和死亡率

(a) 发病率

(每十万人中的新病例，含艾滋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3
全世界	151(144:158)	151(148:153)	126(121:131)
发展中区域	184(176:193)	177(174:181)	148(142:154)
北非	64(59:70)	55(53:57)	50(46:5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8(252:304)	346(330:362)	282(252:3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77:91)	56(55:58)	44(42:46)
加勒比	95(82:107)	91(86:95)	70(64:77)
拉丁美洲	83(76:91)	54(52:55)	42(40:45)
东亚	157(138:175)	106(101:111)	78(72:83)
南亚	212(194:229)	210(203:217)	179(168:190)
东南亚	259(237:282)	242(234:249)	205(193:216)
西亚	53(49:57)	39(37:40)	24(23:25)
大洋洲	242(196:288)	265(237:293)	266(209:324)
高加索和中亚	113(105:122)	212(195:228)	94(84:105)
发达区域	30(29:31)	38(37:39)	24(23:25)
最不发达国家	289(270:308)	280(273:288)	223(215:23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2(238:286)	299(286:312)	178(168:18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5(104:126)	123(118:129)	115(104:125)

(b) 流行率

(每十万人中的现有病例，含艾滋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3
全世界	267(250:286)	240(223:258)	159(143:176)
发展中区域	332(309:354)	286(265:307)	188(169:208)
北非	111(73:149)	78(51:106)	72(47:97)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6(373:480)	385(343:426)	309(272:3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7(106:169)	76(59:93)	58(44:72)
加勒比	163(103:223)	121(74:169)	87(50:124)
拉丁美洲	135(101:169)	72(54:90)	56(42:70)
东亚	221(206:236)	165(143:187)	103(89:118)
南亚	445(397:494)	401(349:453)	235(178:292)
东南亚	572(430:713)	473(364:582)	298(231:366)
西亚	71(48:95)	52(36:67)	33(22:43)
大洋洲	519(233:805)	413(214:612)	341(142:540)
高加索和中亚	221(153:289)	378(265:492)	127(91:163)
发达区域	44(35:53)	53(38:68)	30(21:39)
最不发达国家	535(439:631)	432(362:501)	314(265:3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376(321:431)	351(308:395)	203(180:2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1(153:269)	178(133:222)	149(107:190)

(c) 死亡率

(每十万人中的死亡人数，不含艾滋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3
全世界	29(26:32)	26(23:29)	16(14:18)
发展中区域	36(32:40)	30(27:234)	18(15:20)
北非	6.9(1.6:12)	6.4(1.1:12)	5.4(1.3: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3(62:83)	59(53:66)	43(32: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6.7:9.8)	4.9(4.5:5.4)	2.7(2.2:3.1)
加勒比	14(8.8:20)	17(12:22)	8.1(4.8:11)
拉丁美洲	7.8(6.2:9.4)	4(3.7:4.3)	2.3(1.9:2.7)
东亚	20(18:22)	9(7.7:10)	3.5(3.2:3.8)
南亚	43(32:55)	43(32:53)	23(16:29)
东南亚	67(57:78)	53(46:60)	26(20:31)
西亚	8.1(4.9:11)	4.2(3:5.4)	1.7(0.74:2.6)
大洋洲	74(54:95)	46(33:59)	25(2.4:48)
高加索和中亚	9.8(9.2:10)	20(19:22)	8.7(8.1:9.4)
发达区域	3(3:3.1)	4.7(4.6:4.8)	2.6(2.6:2.7)
最不发达国家	83(74:92)	60(55:65)	36(32:40)
内陆发展中国家	52(44:60)	43(38:48)	21(18: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18:27)	22(18:26)	13(8.9:18)

^a 括号内为低值和高值。

指标 6.10

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检出和治愈的结核病比例

(a) 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检出的新病例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涂片阳性病例检出率：百分比)^a

	1990	2002	2013
全世界	47(45:49)	43(43:44)	64(61:66)
发展中区域	45(43:48)	42(41:43)	63(61:66)
北非	57(53:63)	79(76:82)	73(68: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26:32)	42(40:44)	51(46: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50:59)	71(70:73)	77(73:81)
加勒比	11(10:13)	50(48:53)	78(71:86)
拉丁美洲	58(54:64)	74(72:76)	77(73:81)
东亚	23(21:26)	38(36:39)	87(82:94)
南亚	70(64:76)	40(39:41)	58(54:62)
东南亚	45(42:50)	40(39:41)	73(69:77)
西亚	80(75:87)	80(77:83)	76(73:81)
大洋洲	26(22:32)	56(50:62)	87(71:110)
高加索和中亚	43(40:46)	48(45:52)	87(78:97)
发达区域	77(75:79)	73(71:74)	87(80:88)
最不发达国家	24(22:26)	40(39:41)	59(57:61)
内陆发展中国家	35(32:39)	48(46:50)	63(59:6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19:23)	53(50:55)	76(69:84)

^a 括号内为低值和高值。

(b) 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成功治愈的病患

(百分比)

	1994	2000	2012
全世界	75	76	86
发展中区域	75	76	87
北非	80	88	88
撒哈拉以南非洲	60	73	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5	81	74
加勒比	74	76	81
拉丁美洲	65	82	73
东亚	88	92	94
南亚	74	64	88
东南亚	82	86	87
西亚	72	78	83
大洋洲	61	64	75
高加索和中亚	73 ^a	78	85
发达区域	68	72	71
最不发达国家	66	78	86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	73	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74	79

^a 1995 年数据。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7. A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7.1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丁美洲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 2010 年 7 月。

指标 7.2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a) 总量^a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11
全世界	21 995	23 807	27 771	32 425
发展中区域	7 190	9 935	13 505	19 064
北非	228	330	395	4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48	554	632	7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005	1 330	1 474	1 746
加勒比	84	98	105	138
拉丁美洲	921	1 232	1 370	1 608
东亚	2 991	3 979	6 387	9 743
东亚(不含中国)	531	574	597	724
南亚	993	1 709	2 072	2 915
南亚(不含印度)	303	522	661	841
东南亚	423	7734	999	1 397
西亚	1 094	924	1 148	1 541
大洋洲	6	7	11	12
高加索和中亚 ^b	501	328	387	495
发达区域	14 805	13 872	14 266	13 361
最不发达国家	65	105	149	216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400	461	6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59	151	178
附件一所列国家 ^{c,d,e}	15 006	14 446	14 915	14 038

(b) 人均量

(吨)

	1990	2000	2005	2011
全世界	4.17	3.92	4.30	4.68
发展中区域	1.77	2.04	2.58	3.36
北非	1.91	2.34	2.61	2.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2	0.87	0.86	0.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26	2.54	2.63	2.90
加勒比	2.56	2.69	2.72	3.42
拉丁美洲	2.24	2.52	2.62	2.87
东亚	2.42	2.93	4.57	6.71
东亚(不含中国)	7.42	7.31	7.39	8.64
南亚	0.83	1.18	1.32	1.71
南亚(不含印度)	0.94	1.29	1.49	1.74
东南亚	0.96	1.48	1.78	2.31
西亚	7.90	5.75	6.32	7.29
大洋洲	0.94	0.92	1.18	1.24
高加索和中亚 ^b	7.40	4.63	5.24	6.25
发达区域	12.15	11.63	11.72	10.66

	1990	2000	2005	2011
最不发达国家	0.13	0.17	0.21	0.27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6	1.23	1.26	1.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06	3.03	2.62	2.88
附件一所列国家 ^{c,d,e}	12.07	11.72	11.84	10.83

(c) 每 1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 (2011 年美元 (购买力平价)) 的排放量

(公斤)

	1990	2000	2005	2011
全世界	0.41	0.38	0.37	0.35
发展中区域	0.42	0.40	0.41	0.40
北非	0.26	0.29	0.28	0.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36	0.37	0.31	0.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22	0.22	0.21	0.20
加勒比	0.31	0.32	0.26	0.29
拉丁美洲	0.22	0.22	0.21	0.20
东亚	1.14	0.66	0.70	0.61
东亚(不含中国)	0.41	0.40	0.33	0.32
南亚	0.38	0.40	0.36	0.34
南亚(不含印度)	0.28	0.32	0.31	0.31
东南亚	0.23	0.26	0.26	0.27
西亚	0.29	0.32	0.33	0.33
大洋洲	0.27	0.23	0.32	0.28
高加索和中亚 ^b	1.43	1.07	0.81	0.65
发达区域	0.40	0.37	0.34	0.30
最不发达国家	0.10	0.12	0.13	0.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9	0.61	0.49	0.4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34	0.28	0.20	0.18
附件一所列国家 ^{c,d,e}	0.42	0.39	0.35	0.31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 2015 年 7 月。

^a 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以百万吨为单位)包括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b 1990 年一栏为 1992 年数据。

^c 包括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国家；未列入附件一的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义务。

^d 各国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报告根据本国排放清单编写，涵盖人类所有二氧化碳排放源。它可计为能源、工业生产、农业和废物产生的排放总和。

^e 不包括土地使用、土地用途改变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排放和清除。

指标 7.3

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耗量

(以消耗臭氧层潜能值吨为单位的消耗臭氧物质总消耗量)

	1986	1990 ^a	2000	2013
全世界	1 774 954	1 211 193	263 241	29 219
发展中区域	285 496	241 670	209 605	30 448
北非	14 214	6 203	8 129	6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408	23 451	9 597	1 3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663	76 048	31 104	3 851
加勒比	2 216	2 177	1 669	99
拉丁美洲	76 448	73 871	29 435	3 752
东亚	103 445	103 217	105 762	17 675
东亚(不含中国)	25 436	12 904	14 885	1 985
南亚	13 473	3 338	28 161	1 661
南亚(不含印度)	6 159	3 338	9 466	705
东南亚	17 926	21 108	16 831	2 149
西亚	21 254	8 258	9 891	3 093
大洋洲	113	47	129	11
高加索和中亚	11 607	2 738	928	127
发达区域	1 477 850	966 784	52 708	-1 356
最不发达国家	3 551	1 458	4 812	568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 678	3 355	2 395	29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419	7 162	2 147	244

^a 在关于就某些物质提交报告的要求生效前年份，数据缺失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准年数额估算。适用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C 和 E 所列物质，附件 B 和 C 于 1992 年生效，附件 E 于 1994 年生效。

指标 7.4

在安全生物界限内的鱼类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未充分捕捞	31.3	25.4	12.7
充分捕捞	50.0	47.2	57.4
过度捕捞	18.6	27.4	29.9

指标 7.5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a

(百分比)

	2011 年前后
全世界	8.8
发展中区域	9.1
北非	78.3
撒哈拉以南非洲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
加勒比	19.5
拉丁美洲	2.2
东亚	19.8
东亚(不含中国)	20.8
南亚	47.5
南亚(不含印度)	53.5
东南亚	7.7
西亚	54.5
大洋洲	0.06
高加索和中亚	49.6
发达区域	7.2
最不发达国家	4.1
内陆发展中国家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 2013 年 7 月。

^a 地表水和抽取的地下水占实际可再生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具体目标 7.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10 年明显降低丧失率

指标 7.6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a) 陆地和海洋^{a, b, c}

(国家管辖的领土和海域(0-200 海里)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全世界 ^d	4.9	6.7	11.7
发展中区域	4.4	6.1	10.0
北非	2.2	2.8	6.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1	7.6	1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9	8.0	13.3
加勒比	0.9	2.1	2.9

	1990	2000	2014
拉丁美洲	5.2	8.5	14.0
东亚	10.8	13.4	15.1
东亚(不含中国)	3.4	9.7	12.7
南亚	3.3	3.8	4.2
南亚(不含印度)	3.9	4.6	5.3
东南亚	2.8	4.4	6.0
西亚	2.6	11.0	11.3
大洋洲	0.1	0.1	7.4
高加索和中亚	2.7	3.5	4.5
发达区域	6.0	8.3	13.4
最不发达国家	5.8	6.3	8.1
内陆发展中国家	8.7	11.2	1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2	0.4	1.7

(b) 陆地^{a, b}

(陆地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全世界 ^d	8.7	11.8	15.2
发展中区域	8.4	11.4	15.6
北非	2.7	3.4	7.7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5	11.3	1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14.4	23.4
加勒比	8.3	9.3	13.9
拉丁美洲	8.8	14.4	23.3
东亚	12.0	14.9	16.8
东亚(不含中国)	4.1	11.9	15.7
南亚	5.4	6.1	6.8
南亚(不含印度)	5.9	7.0	8.1
东南亚	8.4	12.6	14.0
西亚	3.7	15.2	15.4
大洋洲	2.0	3.2	5.0
高加索和中亚	2.7	3.5	4.6
发达区域	9.1	12.2	14.4
最不发达国家	9.4	10.1	12.9
内陆发展中国家	8.7	11.2	1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5	6.2	8.4

(c) 海洋^{a, b, c}

(领海水域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全世界 ^d	1.2	1.9	8.4
发展中区域	0.3	0.6	4.2
北非	0.1	0.5	0.9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2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	1.6	3.1
加勒比	0.2	1.3	1.7
拉丁美洲	1.1	1.6	3.3
东亚	0.3	0.5	0.9
东亚(不含中国)	0.6	0.6	0.8
南亚	0.1	0.2	0.2
南亚(不含印度)	0.1	0.2	0.3
东南亚	0.2	0.6	2.3
西亚	0.0	0.4	0.8
大洋洲	0.0	0.1	7.4
高加索和中亚	0.0	0.7	0.7
发达区域	2.7	4.2	12.4
最不发达国家	0.1	0.2	0.5
内陆发展中国家 ^e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0	0.2	1.5

^a 与以往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统计附件的数字有差异是因为有了新数据、修改了方法和修订了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分组。

^b 设立年份不详的保护区列入所有年份。

^c 海洋区包括国家管辖海域(0-200海里)内的海洋保护区。

^d 包括计算发达和发展中区域总数时未予考虑的领土。

^e 不包括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内海提出的领水主张。

指标 7.7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a

(预计短期内不会灭绝的物种的百分比)

	1988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92.1	92.1	91.7	91.3
发展中区域	92.4	92.4	92.1	91.7
北非	98.0	98.0	97.5	9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93.6	93.6	93.4	9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0	93.0	92.9	92.1
东亚	96.1	96.1	95.9	95.6

	1988	1990	2000	2012
南亚	95.8	95.8	95.5	95.2
东南亚	93.2	93.2	92.4	92.4
西亚	97.8	97.7	97.3	96.8
大洋洲	91.6	91.6	91.3	91.2
高加索和中亚	98.1	98.1	97.7	97.1
发达区域	93.9	93.9	93.6	93.1

^a 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红色清单指数列出如不采取额外保护行动预计在短期内会继续存活的物种比例，介于 1.0(相当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列为“最不需要关注”的所有物种)和 0(相当于所有已灭绝物种)之间。

具体目标 7. C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7.8

使用改良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5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6	95	62	91	96	84
发展中区域	70	93	59	89	95	83
北非	87	95	80	93	95	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48	83	34	68	87	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4	63	95	97	84
东亚	68	97	56	96	98	93
东亚(不含中国)	96	97	92	98	99	96
南亚	73	90	66	93	96	91
南亚(不含印度)	79	93	73	89	92	86
东南亚	72	90	63	90	95	86
西亚	85	95	70	95	96	90
大洋洲	50	92	37	56	94	44
高加索和中亚	87	95	79	89	98	81
发达区域	98	99	93	99	100	98

指标 7.9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5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54	79	35	68	82	51
发展中区域	43	69	29	62	77	47
北非	71	90	54	89	92	8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	39	18	30	40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7	80	36	83	88	64
东亚	50	71	41	77	87	64
东亚(不含中国)	—	—	—	68	82	51
南亚	22	54	11	47	67	36
南亚(不含印度)	37	66	26	65	77	57
东南亚	48	69	38	72	81	64
西亚	80	94	58	94	96	89
大洋洲	35	75	22	35	76	23
高加索和中亚	90	95	86	96	95	96
发达区域	94	96	90	96	97	91

具体目标 7. D

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指标 7.10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4
发展中区域	46.2	39.4	29.7
北非	34.4	20.3	11.1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5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0.5
东亚	43.7	37.4	25.2
南亚	57.2	45.8	30.7
东南亚	49.5	39.6	27.4
西亚	22.5	20.6	24.7
大洋洲 ^b	24.1	24.1	24.1

^a 其家庭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之一的城市人口：无法获得改良饮用水；缺少改良卫生设施；居住拥挤(每个房间 3 人或更多)；住房用不耐久材料建造。使用坑式厕所的城市居民中有一半被视为使用改良卫生设施。

^b 大洋洲趋势数据暂缺。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具体目标 8. A

进一步发展开放、有章可循、可预测、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致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善政、发展和减贫

具体目标 8. 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取消官方双边债务；向承诺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 8. C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 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具体目标 8. 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债务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8.1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和总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a) 年度援助总额^a

(10 亿美元)

	1990	2000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4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4.0	108.3	104.9	120.6	134.7	135.1	135.2
最不发达国家	15.0	13.7	25.9	32.4	37.5	44.7	44.5	—

(b) 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2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4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2	0.32	0.27	0.31	0.31	0.30	0.29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6	0.08	0.08	0.10	0.10	0.10	—

^a 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b 初步数据。

指标 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援助百分比	14.0	15.7	16.0	19.9	21.2	18.8	18.0
10 亿美元	3.5	5.8	8.2	12.4	17.0	14.8	14.5

指标 8.3

没有附带条件的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不带条件的援助百分比	67.6	91.1	91.4	83.9	84.5	83.3	85.4
10 亿美元	16.3	30.1	49.0	60.3	71.3	64.4	72.8

^a 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有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 年, 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但通报有无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为 99.6%。2011 年通报援助有无附带条件也无需列入已在捐助国的难民的费用。

指标 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2	2013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百分比	10.2	8.2	7.0	5.9	5.9	4.1	3.6
10 亿美元	7.0	12.2	15.1	19.9	25.0	27.0	26.1

指标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2	2013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百分比	1.9	1.5	1.8	1.8	2.1	3.3	3.0
10 亿美元	2.1	1.8	2.5	3.3	4.2	4.7	4.5

市场准入

指标 8.6

在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中的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10	2014
(a) 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a	52	62	75	82	83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17	15	18	16	18
北非	52	57	97	98	97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8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3	95	95
东亚	35	52	62	67	71
南亚	47	48	58	73	72
东南亚	59	75	77	82	80
西亚	34	39	66	96	96
大洋洲	85	83	89	94	96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8	97
最不发达国家	68	75	83	89	89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29	42	28	30	41
(b) 不包括军火和石油					
发展中国家 ^a	54	65	75	79	79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19	17	21	20	21
北非	20	26	95	96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6	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4	94
东亚	35	52	62	69	71
南亚	41	46	58	67	72
东南亚	60	76	77	81	79
西亚	35	44	87	93	91
大洋洲	82	79	87	93	95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90	81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4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35	35	49	54	60

^a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优惠待遇实际差额计算方法是从小额准入产品总额中减去根据最惠国制度享受免税待遇的所有产品。指标根据现有最佳待遇、包括区域协议和优惠协议制订。

指标 8.7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10	2014
(a) 农产品				
发展中国家	10.4	9.2	7.3	8.0
北非	6.6	7.3	6.0	5.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3.2	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0	10.3	7.6	8.6
东亚	9.3	9.5	10.5	10.6
南亚	5.4	5.3	5.5	4.2
东南亚	11.3	10.1	9.0	10.1
西亚	8.2	7.5	5.3	5.3
大洋洲	11.5	9.4	2.9	3.5
高加索和中亚	4.7	3.8	3.0	2.8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1.0	0.9
(b) 纺织品				
发展中国家	7.3	6.6	5.0	4.5
北非	8.0	7.2	3.7	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8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2	1.2
东亚	7.3	6.6	5.7	5.1
南亚	7.1	6.5	5.7	4.6
东南亚	9.1	8.4	5.4	5.2
西亚	9.1	8.2	4.4	4.4
大洋洲	5.9	5.4	4.9	5.0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6	5.6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2
(c) 成衣				
发展中国家	11.5	10.8	8.0	7.7
北非	11.9	11.1	5.6	5.3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2.6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2	1.4
东亚	12.0	11.5	11.0	10.2
南亚	10.2	9.6	8.5	8.2

	1996	2000	2010	2014
东南亚	14.2	13.5	9.2	9.2
西亚	12.6	11.8	8.2	8.3
大洋洲	8.8	8.3	8.8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0.7	11.0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7	6.5

指标 8.8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在其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占经合组织国家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2.27	0.97	0.94	0.79	0.82	0.79	0.75
10 亿美元	311	312	336	314	326	342	344

指标 8.9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 ^b	1.0	0.8	0.8	0.8	0.9	0.9	1.3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5.1	16.0	22.9
建立生产能力	16.0	13.4	12.8	13.3	12.8	14.2	14.2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28.8	31.2	28.4

^a 全世界贸易援助替代方案在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百分比。

^b 2007 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仅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有报告。

债务可持续性

指标 8.10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总数(累计)

	2000 ^a	2012 ^b
达到完成点	1	35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1
尚未审议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3
合格国家总数	34	39

^a 2000 年数据显示截至年底的状况。

^b 只包括截至 2012 年的重债穷国。2012 年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8 月底的状况。

指标 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a

(10 亿美元, 累计)

	2000	2012
对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的减免	32	95

^a 2012 年年终净现值。截至 2012 年 12 月的承诺状况。

指标 8.12

还本付息额在货物和服务出口额中的百分比^a

	1990	2000	2009	2010	2013
发展中区域	19.4	12.0	3.8	3.0	3.1
北非	39.8	15.3	4.8	4.4	3.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5	9.2	3.4	2.4	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6	20.8	8.0	6.7	6.4
加勒比	16.9	8.0	17.9	11.2	11.5
拉丁美洲	20.7	21.3	7.8	6.6	6.3
东亚	10.6	4.9	0.6	0.6	0.4
东亚(不含中国)	—	6.5	4.1	4.3	4.5
南亚	17.6	13.8	3.2	2.6	3.7
南亚(不含印度)	9.3	11.5	4.5	4.5	5.4
东南亚	16.9	6.5	4.1	3.1	2.3
西亚	27.8	16.1	8.7	8.0	5.7
大洋洲	14.0	6.0	1.9	1.5	2.0
高加索和中亚	—	8.6	1.1	1.1	2.1
最不发达国家	17.5	11.6	4.9	3.3	5.0

	1990	2000	2009	2010	2013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3	8.9	1.9	1.6	2.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8.7	10.1	6.0	7.5

^a 包括向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提交报告的国家。总数根据现有数据得出，有些年份的数额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国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

具体目标 8. E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8. F

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好处

指标 8.14

每 100 名居民中有固定电话的人数

	1995	2000	2013
全世界	12.0	16.0	16.0
发展中区域	4.1	7.9	10.6
北非	4.5	7.2	8.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1.4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5	18.1
加勒比	9.0	11.3	10.5
拉丁美洲	9.0	14.8	18.7
东亚	5.4	13.6	21.4
东亚(不含中国)	33.0	43.1	49.0
南亚	1.5	3.2	4.0
南亚(不含印度)	2.2	3.5	8.2
东南亚	2.9	4.8	9.3
西亚	13.2	17.2	14.2
大洋洲	4.7	5.2	5.2
高加索和中亚	9.0	8.9	14.1
发达区域	42.8	49.2	40.9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8	3.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3	13.0	11.7

指标 8.15
每 100 名居民中有移动电话-手机的人数

	1995	2000	2013
全世界	1.6	12.1	93.1
发展中区域	0.4	5.4	87.7
北非	<0.1	2.8	119.3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6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1	114.8
加勒比	1.2	7.5	67.6
拉丁美洲	0.8	12.5	118.2
东亚	0.5	9.8	89.6
东亚(不含中国)	3.4	50.2	101.0
南亚	<0.1	0.4	72.1
南亚(不含印度)	<0.1	0.5	75.3
东南亚	0.7	4.2	115.4
西亚	0.6	13.1	106.9
大洋洲	0.2	2.4	50.4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111.9
发达区域	6.4	39.8	118.3
最不发达国家	<0.1 ^a	0.3	5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65.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74.8

^a 1996 年数据。

指标 8.16
每 100 名居民中有因特网的人数

	1995	2000	2013
全世界	0.8	6.6	38.0
发展中区域	0.1	2.1	29.9
北非	<0.1	0.7	41.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16.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46.7
加勒比	0.1	2.9	34.7
拉丁美洲	0.1	4.0	47.6
东亚	0.1	3.7	47.0

	1995	2000	2013
东亚(不含中国)	1.1	28.6	61.7
南亚	<0.1	0.5	14.5
南亚(不含印度)	<0.1 ^a	0.3	13.1
东南亚	0.1	2.4	26.2
西亚	0.1	3.1	41.2
大洋洲	0.1	1.8	14.0
高加索和中亚	—	0.5	39.2
发达区域	3.2	25.1	76.1
最不发达国家	<0.1 ^b	0.1	7.0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a	0.3	1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33.0

^a 1996 年数据。

^b 1998 年数据。

来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网站(<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根据联合国的地理区域划分，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便于分析和编列。2014 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采用的区域构成可见 <http://mdgs.un.org> 网站“数据/区域分组”网页。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由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组成。这一表述一直包括欧洲的转型期国家。

就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而言，非洲较小次区域的数据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分类另行列出。

